

## 業 務

###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ELS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

*我們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59.4百萬港元、502.1百萬港元、396.9百萬港元及206.1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8個項目，已確認總收益約為890.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展開31個項目但尚未落成。根據該等項目的原始合約總額約973.0百萬港元，該等在建項目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474.1百萬港元，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收益貢獻約340.4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完成了13個、11個、12個及兩個項目。下表載列根據該等項目的原始合約總額劃分的項目明細：

原始合約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2	1	–
50,000,000港元至低於 100,000,000港元	–	–	1	–
10,000,000港元至低於 50,000,000港元	5	5	7	2
10,000,000港元以下	8	4	3	–
	<u>13</u>	<u>11</u>	<u>12</u>	<u>2</u>

## 業 務

*我們的服務。*我們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相關服務來自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私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為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的項目，而公營界別則包括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已處理的地基項目數量及公營界別項目和私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處理 的項目	估總 收益	已處理 的項目	估總 收益	已處理 的項目	估總 收益	已處理 的項目	估總 收益	已處理 的項目	估總 收益	已處理 的項目	估總 收益	已處理 的項目	估總 收益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數量	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私營界別	22	195,564	75.4	18	446,044	88.8	20	287,935	72.5	15	124,243	61.7	20	67,578	32.8
公營界別	11	63,839	24.6	7	56,009	11.2	11	108,945	27.5	11	77,159	38.3	13	138,537	67.2
總計	33	259,403	100.0	25	502,053	100.0	31	396,880	100.0	26	201,402	100.0	33	206,115	1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完成了13、11、12個及兩個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地基項目－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一段。

*我們的招標程序。*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地基項目乃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我們審閱客戶或其顧問發出的招標邀請，並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藉此尋覓業務商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中標率分別約為8.6%、5.3%、10.4%及14.7%。

*我們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公營及私營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3.6%、98.1%、82.0%及83.7%。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創業集團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48.0%、55.7%、5.9%及11.0%。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介乎約二至11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建築材料(如預拌混凝土及鋼材)、運輸服務的供應商(包括廢物處置服務)、機械出租公司、維修及維護服務供應商和零件及消耗品(例如柴油及個人保護裝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已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支出)約65.0%、81.5%、77.3%及73.6%。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服務成本劃分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介乎約二至11年的業務關係。

## 業 務

*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如鋼筋固定、排水工程及立模)外判予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已產生的總分包支出約85.7%、87.7%、85.3%及80.9%。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直接成本劃分的五大分包商已與我們維持介乎約一至11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經驗及資格。*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已累積逾20年經驗。另外本集團持有多個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有助我們競投及執行建築工程。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1. 我們以分包商身分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歷史悠久及往績良好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創辦，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豐富的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經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8個項目且我們目前擁有32個在建或已授出但尚未施工項目。董事認為多年來，我們藉著準時交付優質工作及實現高客戶滿意度，晉身成能夠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知名分包商，這讓本集團能夠獲得客戶信任及有更大機會贏得客戶的新項目。另外，我們已為客戶完成多個觸目的項目，例如項目33(涉及挖掘及樁帽工程的一個綜合發展項目)及項目16(涉及ELS、樁帽及相關工程的一個綜合發展項目)，該兩個項目的原始合約金額均超逾100百萬港元，並需要大規模的深層挖掘工程。我們提供多種與地基工程有關的服務，包括ELS工程、樁帽建設、建築土方工程、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及結構鋼鐵工程。憑藉技術專門知識、經驗及對各種建材特性的了解，我們能採取實務方法履行地基工程。以表揚我們的工作質量及安全管理。有關本集團獲授的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嘉許及獎項」一段。

## 業 務

### 2. 我們擁有多款機械及設備以進行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我們的業務非常倚重各種重型及特種機械，包括裝載機、液壓挖掘機、履帶起重機、空氣壓縮機、發電機及輕型鑽機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車隊」一段。

我們通常向日本的知名製造商之授權分銷商收購機械。一般而言，內部技師會經常檢視機械的狀況及運作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42台機械，我們的機械及設備賬面總值約為1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按成本計算，我們分別投資約13.8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至新機械及設備。我們認為投資機械使我們更有能力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自家機械車隊將讓我們制定靈活的建築計劃，並專為不同客戶的要求及規定應用合適的機械，且讓我們高效率及有效地排序工程及分配人手。

### 3.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管理團隊和直接勞工

全體執行董事均於香港建造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在香港建造業工作了20至30年。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專注投入的管理層團隊，成員在項目管理、建築安全及財務管理方面均具備專業才能及相關資格，對我們而言不可或缺，有助確保我們能夠(i)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ii)有效及迅速地完成我們所承接的項目。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深信有賴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成員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日後定能夠保持競爭力及有能力競投及取得合約。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由日益壯大及專注投入的員工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i)一支由151名直接地盤工人組成團隊，包括技術人員及機械操作人員；及(ii)一支由24名員工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及工頭，彼等具備相關技術，可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地完成優質的地基工程。

## 業 務

### 4.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穩定長久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質量可證諸於本集團與客戶多年的關係。我們向往績期間五大客戶提供地基工程介乎二至十一年。根據董事的經驗及信念，我們五大客戶全部均為香港建造業的活躍市場參與者，且董事深信我們的經營歷史連同與客戶穩定及長期的關係將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認可及知名度。

此外，我們保存一份認可建材供應商名單及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五大供應商成為我們供應商已介乎約二至十一年，而五大分包商成為我們分包商已介乎一至十年。我們所有分包商均持有相關資格。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促使(i)向本集團順利交付優質建材或服務；及(ii)按時完成項目，並一直提供優質建築服務。於整個項目期間可否覓得供應商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強化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取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未來的擴展計劃：

#### 競投公營界別的地基工程項目並增強我們為該等項目報價的競爭實力

本集團現時擬調撥更多資源至競投公營界別項目的地基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其中13個項目來自公營界別。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項目」一段。

當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公營界別的地基工程時，倘註冊專門承建商已向屋宇署適當類別登記可監督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我們毋須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營運及業務領取任何

## 業 務

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商業登記除外)。然而，我們仍會採取以下策略，提升我們為從事公營界別工程客戶地基工程報價的競爭能力：

1. 確保洪昌建築地基和洪昌建築運輸達致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所載規定，從而繼續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資格。關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C.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承建商發牌制度和分包商註冊制度」一段；
2. 購得額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認可機械，以符合下文所討論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所發出技術通告的淘汰計劃下規定；
3. 藉[編纂]去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在我們業務利益相關者和不同客戶(包括承建商與政府部門)當中的信譽，從而加強我們競投地基工程的競爭力水準，因預期公營界別客戶會傾向優先選用具公眾地位而且聲譽優良、財務披露透明度高並接受監管架構監督的承建商；及
4. 將[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作支付我們項目早段的起動費用，繼而能夠讓本集團承接更大型的公營界別項目，並把握香港地基工程業的增長機遇。

### 收購額外機械以壯大我們的機械車隊

我們的地基工程需要應用不同的機械。因此，我們擬增購先進的機械和設備，以提升我們在執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地基工程時候的效率、能力及技術實力。增購機械亦有助我們應對競爭地基項目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降低機械及設備租賃成本。為應付我們手頭項目及新批授項目的即時需求，我們計劃收購44部挖掘機及兩部履帶式起重機。收購上述機械及設備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有關我們機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車隊」各段。

董事相信增購機械及設備將有助我們：(i)提升效率及技術實力；(ii)提高中標率，因為我們可立即使用相關機械及設備；(iii)增加我們的靈活性，可更有效地調用資源；及(iv)

## 業 務

降低機械及設備的租賃成本。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機械及設備將有助我們日後應付規模更大及複雜程度更高的項目，例如需要下層基石挖掘工程的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評估我們機械及設備的操作情況、效能及效率，並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需求。

此外，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的淘汰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邀競投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逾200百萬港元的公營工程的所有新資金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的承建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上使用的獲豁免挖土機及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地盤上所有機械的50%、20%及0%。有關技術通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一段。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予爭奪公營界別項目的地基工程。鑑於技術通告就實地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挖掘機數量施加的條件，及我們客戶對我們所用機器和設備的用途之要求，本集團擬動用約31.0百萬港元以數購44台非道路移動機械認可挖掘機，以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所施加的限制，以及提升我們爭奪公營界別項目的地基工程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 競投地基項目及擴闊市場份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香港地基行業的產出總值將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達致240億港元，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應集中將我們的資源調配至競投為香港更多大規模及有利可圖的地基項目提供服務。然而，本集團在任何特定時段能夠同時執行的項目數量受我們其時可用的資源限制，包括我們不時的營運資金、人力資源及機械。不論規模及複雜程度，地基項目於項目不同階段(如物色潛在項目、有關提交標書及報價的程序、項目規劃及管理和項目執行)均需要董事及管理團隊的參與和專業知識。此外，我們為客戶履行各類基礎工程相關服務的能力亦視乎可用的機械及設備。

## 業 務

因此，本集團在某一時間可同時履行地基項目數目受限於我們當時可動用的資源，包括機械及設備的承載能力。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集中資源於競投為更多大型及有利可圖的香港地基項目。然而，倘情況為(i)本集團有未動用的承接能力及資源；(ii)估計毛利率對本集團而言屬可觀；及(iii)履行有關項目不會妨礙本集團履行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或已競投或提供報價的潛在合約，董事亦會考慮在某些情況競投及承接較小型項目。具體而言，在灼識諮詢報告的支持下，董事相信未來公營房屋單位及公共基建的供應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擬調配更多資源以爭奪來自公營項目的地基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其中13個來自公營界別。有關我們手頭上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項目」一段。

就香港地基項目的營運資金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董事／股東提供履約保證金或個人擔保在香港建造業十分常見。因此，在深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承接更多地基項目方面，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更多客戶將傾向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因此，本公司擬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 進一步擴充人手及加強僱員的技能

我們深信一支人員頂盛並配備地基行業知識及技術的團隊對我們實現持續成功而言不可或缺。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不同項目階段參與，例如編製及提交標書和報價、項目施工及執行，對我們準時完成項目及令客戶滿意尤其重要。為應對地基工程相關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擬加強人力資源，以推動業務發展。



## 業 務

我們擬增聘15位員工以加強人手，包括三名項目經理、三名地盤監工、三名工料測量師及六名機械操作員。項目經理、地盤監工及工料測量師將可提升本集團的項目管理能力。考慮到我們手頭項目數量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項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32項，以及未完成合約原先總金額由516.3百萬港元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037.1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增聘九位項目團隊員工實屬有必要，使本集團可提升其監督和管理地基工程項目及日後分包商的施工的能力。此外，六名增聘機械操作員將讓本集團可善用作為擴展計劃一部分將購得的挖土機。

另外，我們擬就進行各類地基工程相關服務所需的技術及技能，為相關人員安排培訓工作坊或課程，以及職業健康和安全意識，有關工作坊或課程可透過內部培訓進行或以贊助學費的形式，由其他培訓機構等外聘公司舉辦。

鑑於上述，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加強人手及安排培訓課程。

### 我們的地基工程

我們為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我們項目或包括一項或多項類別工程，視乎客戶對其建築項目的需求及規定。

由於地基工程屬於下層結構性質，旨在構建地基，以便在其上興建構築物。該類別地基建築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底土性質、將予裝置的負荷的類別及深度、建築結構佈局、地盤環境及經濟考量。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相關服務涉及以下工作：

#### **(a) ELS工程**

ELS工程的一般目的是為深層挖掘建立承托區以促進其後建築底座基礎，底建立樁帽以作進一步基建發展。

ELS工程的首個步驟為將鋼板樁牆／豎樁牆／管樁牆嵌入計劃進行挖掘的土壤。鋼板樁牆一般用於防止土壤落入挖掘區域及減少地下水流入。

## 業 務

嵌入鋼板樁牆後，挖掘將於鋼板樁牆圈圍的空間內進行。當挖掘水平到達指定深度，便會安裝側向承托，之後再進行更深層挖掘。更深層挖掘需要添加側向承托，以保持鋼樁牆穩定。挖掘和安裝側向承托的步驟會重複進行，直至達到所需挖掘深度。

當完成所需深度的挖掘，樁帽建設及下層結構建設將會展開。ELS工程會預先進行以協助促成樁帽建築工程。

側向承托工程包括在板樁／管樁牆加裝鋼鐵支撐、擋土牆施工、豎樁牆施工、鑽孔牆施工、地下水控制及排水，加強附近土地的抗震度。



### (b) 樁帽建築

樁帽建於一條或一組樁柱頂部以轉移荷載。樁帽被視為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的結構物的一部分。樁帽為鋪奠在混凝土或樁板上的混凝土厚墊，嵌入軟質或不穩定的土地，以提供適用穩定的地基。其通常構成樓宇地基的一部分，特別是多層樓宇、重型設備的結構性或支撐基礎。鑄造灌注樁帽可將建築的負荷分散至樁柱上。

樁柱於樁帽建造前插入土壤。作為最後步驟，倒入混凝土以形成混凝土板塊作為基層的底部。

## 業 務



### (c) 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涉及將所需的泥土或石塊量從某一區域移除、移動或增加至另一區域，形成適當高度及水平的區域，以作特定建築用途。為達成此目的，需要挖掘地面區域或建設新區域，例如增加土製物料至某一地點以形成築堤。



### (d) 拆卸工程

拆卸指以預先計劃及受控制的方法清拆、平整、破壞或摧毀任何建築或結構或其任何部分。一般而言，拆卸工程範圍包括拆卸現有結構及移除廢物，讓建築工地可以進行下個建築步驟。

## 業 務



### (e) 地下排水工程

地下排水工程包括建造及改善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我們承接的排水工程一般為於建築地盤上建設排水系統。



## 業 務

### (f) 結構鋼筋工程

結構鋼筋工程包括多個用於興建建築物的鋼材，而該等鋼材透過焊接及螺栓接頭互相連接。結構鋼筋工程廣泛用於包層、欄杆、樓梯、橋樑、高層建築及行人通道及隔音屏障等公共設施建築物框架。結構鋼筋工程業的結構工程工作包括策劃及設計用鋼建成的建築物、鋼生產及現場安裝鋼結構。



### 我們的項目

於香港，土地擁有人、物業發展商或政府部分通常展開建築項目，並委聘總承建商以承擔整體管理及監督整個建築工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涉及的土地平整、打樁、拆卸、建立上蓋建築及／或結構改建。總承建商未必自行履行全部建築工程，因此，彼等可能外判特定工程(例如打樁工程或ELS工程)予不同分包商(如本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總承建商分包建築工程各部分予分包商乃香港建造業的常見做法，原因如下：

- (i) 較低成本履行相同工程；

## 業 務

- (ii) 總承建商並無某範疇的專門知識；
- (iii) 基於項目規模龐大及時間緊迫，總承建商需要分擔項目工作量；及／或
- (iv) 總承建商並無競投某一項目的所需註冊。

因此，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可向總承建商取得涉及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分的項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招標取得總承建商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透過客戶招標取得的項目總數分別為14個、六個、18個及十個。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競投及中標的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遞交標書的數目	162	114	173	68
本集團獲授合約的數目	14	6	18	10
中標率(%)	8.6	5.3	10.4	14.7

附註：中標率根據於財政年度遞交的標書所涉及獲授合約的數目除以於財政年度遞交的標書數目。

董事確認，我們一般提交標書以求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讓我們緊貼最新市場要求及定價，而這有助於未來為類似競標進行準備。因此，如上表所載，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中標率相對較低。

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低於往績期間其他年度／期間的中標率，是因為我們手頭有兩個相對規模較大的項目，分別為(i)項目30(原始合約金額約為106百萬港元的酒店發展項目)及(ii)項目33(原始合約金額約為205百萬港元的綜合發展項目)，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施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動工。在此等情況下，基於我們估計當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相對較審慎的方式估計成本以期獲得較高利潤率，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標價不如競爭對手提交的競標具有吸引力。

## 業 務

### 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參與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地基項目。公營界別項目一般指最終僱主為政府部分及法定機構的項目，私營界別項目則一般指最終僱主為物業發展商、建造商及承建商的項目。下表列載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兩者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百萬 港元)	(%)	(概約百萬 港元)	(%)	(概約百萬 港元)	(%)	(概約百萬 港元)	(%)	(概約百萬 港元)	(%)
私營界別項目	195.6	75.4	446.1	88.8	287.9	72.5	124.2	61.7	67.6	32.8
公營界別項目	63.8	24.6	56.0	11.2	109.0	27.5	77.2	38.3	138.5	67.2
總計	259.4	100.0	502.1	100.0	396.9	100.0	201.4	100.0	206.1	100.0

###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竣工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8個項目。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竣工的項目詳情，其個別原始合約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編號	項目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3	醫療中心重建	挖掘、澆灌混凝土及 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18.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8	住宅發展	澆灌混凝土、挖掘及 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22.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4

## 業 務

編號	項目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9	住宅發展	澆灌混凝土、挖掘及 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17.8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9
14	康樂設施發展	挖掘、澆灌混凝土及 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17.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
29	酒店發展	ELS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15.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8

*附註：*

- 指根據我們直接勞工的工作記錄的實際工程的施工日期。
- 除另有列明外，指本公司最後一次向相關客戶就某月份完成的工程申請付款或相關客戶或其代表核證的完成日期。
- 原始合約金額不包括獲授合約後的任何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調整。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編號	項目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12	住宅發展	ELS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40.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6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0.1
15	住宅發展	ELS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13.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6.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5
16	綜合發展	ELS、樁帽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112.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60.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5.0



## 業 務

編號	項目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17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46.3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6.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2
19	綜合發展	ELS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10.3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4
30	酒店發展	ELS、筏式基礎及地庫牆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106.0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5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87.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7.4
31	物流設施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28.5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3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附註：*

1. 指根據我們直接勞工的工作記錄的實際工程的施工日期。
2. 除另有列明外，指本公司最後一次向相關客戶就某一月份完成的工程申請付款或相關客戶或其代表核證的完成日期。
3. 原始合約金額不包括獲授合約後的任何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調整。
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業 務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編號	項目 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	最後可行日期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四月一日至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7	懲教設施重建	澆灌混凝土、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9.0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6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1	1.9
24	住宅發展	ELS及樁帽建築工程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5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1.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0.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0.8	0.6
25	住宅發展	ELS及樁帽建築工程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8	0.8
33	綜合發展	挖掘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205.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8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14.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7.5	-
47	酒店發展	結構鋼鐵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81.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03.1	-
48	商業發展	處置及地基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12.8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5.8	-
49	住宅發展	地盤平整、ELS、樁帽及地庫底板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24.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1.1	-
50	綜合發展	處置挖掘材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13.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5.8	-
51	康樂設施發展	供應及安裝臨時工作平台、處置及回填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14.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6.4	-

## 業 務

附註：

1. 指根據我們直接勞工的工作記錄的實際工程的施工日期。
2. 除另有列明外，指本公司最後一次向相關客戶就某一月份完成的工程申請付款或相關客戶或其代表核證的完成日期。
3. 原始合約金額不包括獲授合約後的任何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調整。
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編號	項目 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最後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52	住宅發展	處置挖掘材料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18.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0.7	1.8
56	綜合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16.8	-	10.6

附註：

1. 指根據我們直接勞工的工作記錄的實際工程的施工日期。
2. 除另有列明外，指本公司最後一次向相關客戶就某一月份完成的工程申請付款或相關客戶或其代表核證的完成日期。
3. 原始合約金額不包括獲授合約後的任何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調整。
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業 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手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2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未動工的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037.1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約474.1百萬港元已於往績期間確認，詳情列載如下：

編號	項目 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管理層估計	管理層估計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於往績期間後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21	住宅發展	挖掘、ELS工程及 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8.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5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6	7.4
26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51.3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3.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5.3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4.2	8.0
27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36.9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2.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2.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0.2	12.8
32 (附註6)	教育及康樂 設施發展	預鑽石孔之鋼工字樁、 地盤平整、下層及 排水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5.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8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6	1.0
34	教育設施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36.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7.7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7.1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0.7	12.7

## 業 務

編號	項目 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管理層估計	管理層估計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於往績期間後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36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63.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7.7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22.9	14.9
37	商業發展	挖掘、ELS、樁帽 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36.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3.3	3.2
38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7.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9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0	5.0
39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38.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0.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6.2	12.0
40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樁帽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20.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5	1.6
41	住宅發展	地盤平整、ELS、 地基及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8.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4.9	2.3
42	住宅發展	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4.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0.4	1.6
43 (附註6)	住宅發展	ELS、樁帽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36.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8.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21.9	5.8
44	住宅發展	行車路平整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6.1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6.1	-

## 業 務

編號	項目 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管理層估計	於往績期間後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於往績期間後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45	住宅發展	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1.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0.3	0.3
46	住宅發展	ELS及樁帽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5.6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9.7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7.5	-
54	工廈發展	挖掘、ELS、樁帽 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4.9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6	3.3
55	商業發展	處置挖掘材料及 廠房租賃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20.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2.1	20.3
57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7.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3.5	13.5
58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2.4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2.4	10.1
59 (附註6)	公共設施發展	結構鋼筋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74.7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1.2	63.5
60 (附註6)	公共設施發展	結構鋼筋工程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63.7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60.1	63.7
61	綜合發展	處置挖掘材料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7.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6.6	0.9
62	商業發展	ELS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24.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2.6	21.4

## 業 務

編號	項目 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管理層估計	管理層估計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於往績期間後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63	酒店發展	管道打樁、土方工程、 ELS及帽工程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33.4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6.3	27.1
64	住宅發展	、ELS、地盤、基礎 及樁帽興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9.4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4.7	4.7
65	住宅發展	樁帽及ELS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3.4	-	3.4
66	住宅發展	樁帽、ELS及臨時 鋼材平台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8.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1	7.2
67	住宅發展	地盤平整、ELS及 臨時鋼材平台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4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3.9	136.1
68 (附註6)	康健設施 重新發展	挖掘及暫時加固 安裝工程	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一月	64.2	- (附註7)	64.2
69	住宅發展	ELS、樁帽及地庫 結構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79.9	-	79.9
70	住宅發展	管樁、豎樁、鋼板樁 及嵌岩工字樁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85.9	-	85.9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這指合約或客戶代表根據合約發出的指示所訂明的合約日期、施工日期。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這指管理層估計的預計完成日期。
3. 原始合約金額及往績期間後將確認的收益金額不包括任何變更指令或批出合約後對合約金額的調整。

## 業 務

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5. 該項目於往績期間後獲授，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確認收益。
6. 該等項目來自公營界別。
7. 往績期間並無進行工程，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確認收益。

###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下表列載我們項目於往績期間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代表根據該等合約條款於下文所示日期有待完成的原工程合約總值，其中假設已根據合約的條款妥善執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概約 千港元	應佔 合約數目	概約 千港元	應佔 合約數目	概約 千港元	應佔 合約數目	概約 千港元	應佔 合約數目
年初未完成合約原先總金額	313,019.4	20	743,186.4	20	516,272.9	14	426,603.0	18
原已施工新合約原先總金額(附註)	541,216.4	13	141,479.7	5	323,554.4	16	415,566.8	13
已完成合約的原先合約原先總金額	(111,049.4)	(13)	(368,393.2)	(11)	(413,224.3)	(12)	(35,044.8)	(2)
年末未完成合約原先總金額	<u>743,186.4</u>	<u>20</u>	<u>516,272.9</u>	<u>14</u>	<u>426,603.0</u>	<u>18</u>	<u>807,125.0</u>	<u>29</u>

附註：約原先金額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不一定包含其後更改訂單而作出的添置、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受益可能與合約原先金額不同。

於往績期間後，我們獲授兩個額外地基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65.9百萬港元，即(i)項目69；及(ii)項目7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2份未完成合約，待收總合約價值約為621.6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並考慮各現有時間表和進度後，預計約342.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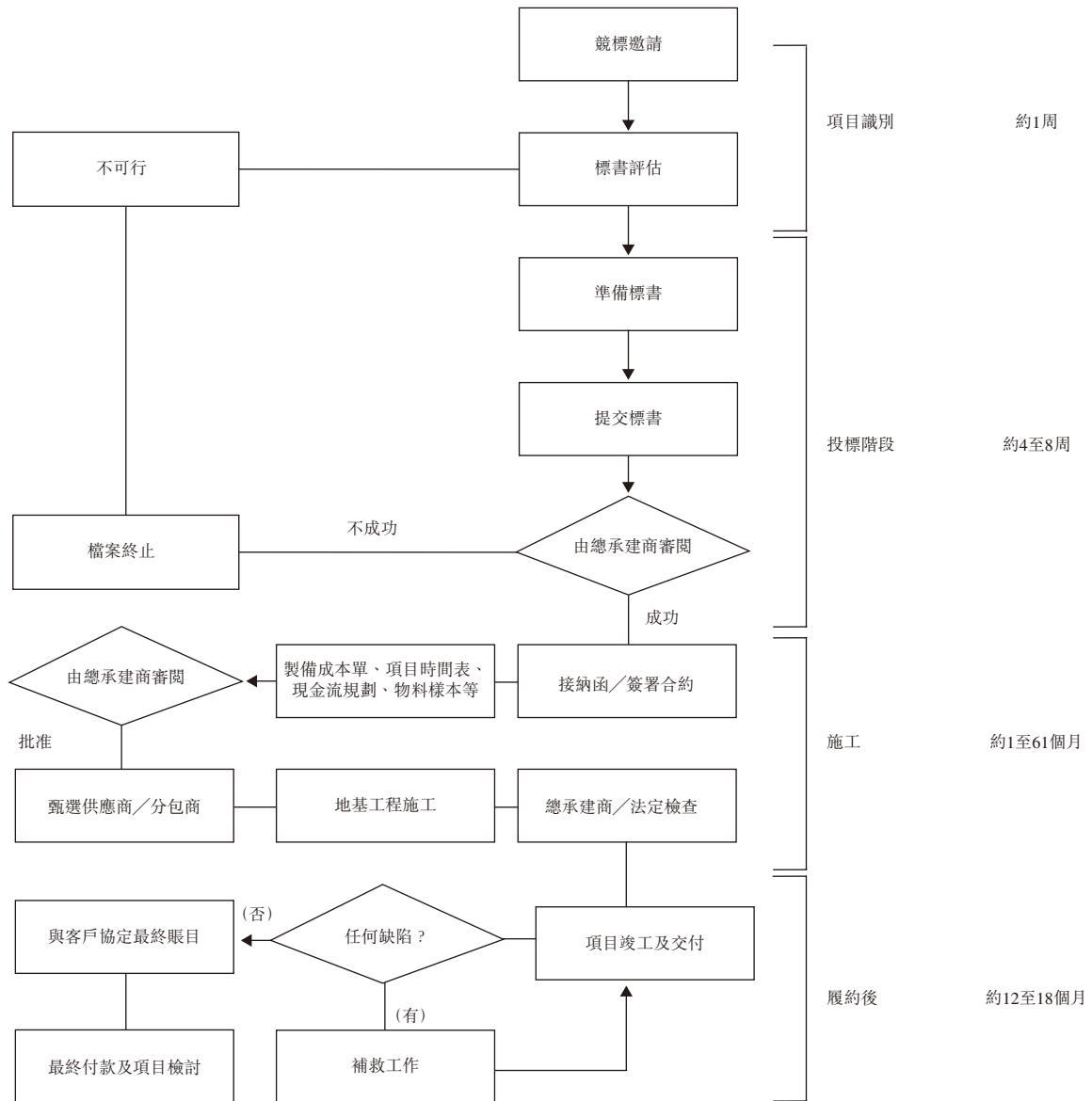


## 業 務

### 營運流程

#### 我們的地基工程

為作說明，以下載列有關我們地基項目主要運作程序的簡化流程圖：



## 業 務

### 項目識別

我們的項目通常透過競標邀請授出。一般由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公共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總承建商)通過邀請函、邀請電郵／訊息或口頭邀請的方式向我們提出邀請。我們一般會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項目地盤，並據此擬定建築工程的施工計劃。我們將提供工地所在地、照片及地盤調查報告等資料。

### 標書評估及可行性研究

接獲招標或報價詳情後，我們的投標及合約部門會對招標進行初步評估。在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的過程中，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競標時，通常會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分別為：(i)項目的盈利能力；(ii)參考技術規格、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現有人手及財政資源，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iii)材料及勞工成本；(iv)項目時間表；(v)質量預期；及(vi)初步安全及環境風險分析和該項目所衍生的其他相關風險因素。其後，執行董事將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投標。倘若我們當時的資源已被其他項目佔用，則我們可能拒絕招標邀請。

本集團已採納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競標過程並無違反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包括不會與其他市場業者在價格及產量等競爭方面串通勾結。我們的員工嚴禁與本集團市場上的競爭對手訂立將導致修訂價格、限制產量、分享市場份額或操控潛在投標的任何類型安排或協議，亦不得在香港進行目的為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任何行動。董事確認，我們將定期尋求法律意見了解我們的安排是否符合《競爭條例》。

倘若董事認為項目屬商業可行，則我們的投標及合約部門將落實準備遞交標書。製備招標文件前，我們的投標及合約部門首先會詳細審視項目要求、邀請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以及(如有必要)項目條目的初步價格。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 項目接納

收到我們的投標後，我們的客戶可通過訪問或查詢方式與我們釐清所提交競標的具體情況。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我們將通過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接納函件得知其已接納我們的投標。

## 業 務

客戶與本集團將訂立正式協議。有關我們常見合約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 項目施工

視乎個別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為每個項目成立項目團隊，通常由以下主要人員組成：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工頭及安全主任。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就執行項目制定初步計劃，以確保項目能有效及快捷地執行。初步計劃亦列載與分包商(如適用)及／或供應商(如必要)的安排、勞工的調配，以及項目的整體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劃。

下表列載項目團隊中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       |  |
|-------|--|
| 項目經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整體項目規劃及現場監督整體勞動團隊</li><li>• 監察工作效率</li><li>• 確保恪守合約及法律規定，以及內部質量、環境及安全政策</li></ul>        |
| 工料測量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場檢測工程進度及編製付款申請</li><li>• 將客戶的最新核實進度告知項目經理</li></ul>                                       |
| 工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場監督工人及分包商</li><li>• 採購材料及檢查我們於地盤存放的所有機械及手操作工具(如有)保持良好狀態</li><li>• 安排地盤工程按規定標準執行</li></ul> |

## 業 務

- 安全主任
- 執行地盤安全檢查及視察
  - 與董事出席安全會議
  - 確保地盤員工恪守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地盤安全指示及我們的指引
  - 與總承建商為全體地盤員工安排及提供安全培訓
  - 調查、記錄及匯報工業事故

在我們執行合約的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監察工程進度、所產生的成本及工程質量，以確保符合客戶及法律的規定。一般而言，項目團隊須每日透過工地會議或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i)工程進展；(ii)工程質量；及(iii)工程所產生的成本，確保項目進展合乎客戶列出的時間表，以及就項目分配充足的資源，例如員工、機械及設備。項目團隊亦會負責根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擬備付款申請，並向客戶或彼等的代表遞交付款申請，以便核實合約下實際已完成的工程。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在地基工程項目與客戶出現嚴重糾紛的情況。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有效及頻繁的溝通對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十分重要。就此而言，我們會於項目不同階段於客戶、分包商及我們之間舉行會議，以檢討施工過程。我們亦會檢視分包商的工作，確保彼等(i)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規定；(ii)遵守合約要求；及(iii)遵循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客戶可要求本集團對項目進行額外工程或修改工程，可能讓我們就修改訂單產生額外付款、指示及向客戶尋求反饋。

另一方面，視乎項目的需要，項目團隊亦負責委聘合適的分包商及／或採購材料。有關招攬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分包商」及「供應商」各段。

倘項目需要額外機械及／或設備以應付項目需求，項目團隊亦將負責提供有關額外機械及設備以供租賃。

## 業 務

### 履約後

當我們完成所有地盤工程及客戶的專業代表已核證工程已妥為完成(倘合約如此要求)，缺陷責任期(一般為期六至十二個月)將會開始。於該期間，我們有責任修補因材料、商品有瑕疵或工藝不合標準導致於工程中發現的缺陷。倘客戶根據合約扣起保固金，客戶會根據合約於工程完成時發放部分保固金給我們。

當缺陷責任期屆滿，客戶的專業代表會進行實地聯合檢測。彼等核證合約工程並無未完成項目後，餘下保固金將發放給我們。

### 工程變更指令

為完成項目所需，客戶可能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就部分工程發出額外變更指令。該等指令一般稱為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能包括：(i)添加、刪除、代替、改動、變更質量、形式、性質、類別、位置或尺寸；(ii)原合約所述的任何次序、建築方法或時間的變動；及(iii)工地或工地進出口的變動。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以協定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該金額可能加於原始合約金額之上或自該金額扣除，主要關於原合約載列的工程價格。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由客戶以函件方式通知我們，當中載列由於有關工程變更指令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我們其後會取得分包商的報價並予以編製及向客戶提交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價格，以待批准。工程變更指令的主要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原合約的條款一致。

### 機器租賃

我們的機器通常在不同建築工地之間移動。未使用的機器將暫時存放在位於新界元朗的開放貯存空間。我們偶爾將機器租賃予其他第三方建築公司。於往績期間，倘其他項目毋須用到有關機器，我們將向客戶出租我們的機器。然而，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積極尋求且不擬積極拓展機器租賃商機，因為我們進行有關活動僅為提高閒置資源的使用。

我們的租賃費用乃按租期及使用率以及是否需要機械操作員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向其他方租賃機器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73,000港元、1,055,000港元、388,000港元及2,406,000港元。

## 業 務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商機主要來自兩個來源：(i)招標邀請；及(ii)客戶轉介。因此，我們毋須依賴宣傳活動。董事認為，我們於地基行業的聲譽、良好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健關係均讓我們能夠透過上述渠道抓緊商機。我們並未設有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團隊，惟董事負責聯絡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此外，董事認為[編纂]將是推廣本集團至建築業以及一般大眾的突破點，從而進一步本集團及未來業務發展。

###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下列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

- 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
- 可用勞動力、機械及資源(包括財務資源)；
- 項目涉及的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及
- 客戶要求的預期項目時間表及完工時間。

找出估計成本改變的原因，及制定措施以控制估計成本後，我們或會修訂成本計劃，例如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費用，以及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及工程進度，務求符合項目時間表。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之前，我們必須考慮上述因素，準確評估項目成本，以避免超額預算或預算不足，並確保相關項目能夠產生足夠利潤。我們已實行一系列成本估算程序，務求就本集團作為項目分包商而將予產生的成本作出準確的評估及分析。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估計錯誤或成本超支而遭遇任何虧絀項目。

## 業 務

###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公營及私營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下文列載我們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界別	客戶開始與 本集團擁有業務 關係的歷年
創業集團	124,498.4	48.0	一名承建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客戶B	37,825.1	14.6	一名分包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關於樓宇建設工程的分包服務。	二零零九年
客戶C	37,750.7	14.6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維修、翻新、設計及興建樓宇項目。	二零零七年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7,334.4	10.5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打樁、地下勘探及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 業 務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界別	客戶開始與 本集團擁有業務 關係的歷年
明成建業工程 有限公司	15,296.7	5.9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五大客戶合計	242,705.3	93.6		
所有其他客戶	16,697.7	6.4		
總計	<u>259,403.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或界別	客戶開始與 本集團擁有業務 關係的歷年
創業集團	279,488.7	55.7	一名承建商，其為一間 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該公司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而有關 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 包括地基工程及土木 工程。	二零一四年
明成建業工程 有限公司	91,546.9	18.2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	二零一五年



## 業 務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或界別	客戶開始與 本集團擁有業務 關係的歷年
客戶B	79,459.4	15.8	一名分包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關於樓宇建設工程的分包服務。	二零零九年
客戶C	32,856.0	6.5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維修、翻新、設計及興建樓宇項目。	二零零七年
客戶F	9,140.3	1.8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大客戶合計	492,491.3	98.1		
所有其他客戶	9,561.8	1.9		
總計	<u>502,053.1</u>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界別	客戶開始與 本集團擁有業務 關係的歷年
客戶G	103,080.5	26.0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一六年
客戶H	99,734.0	25.1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及工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客戶B	61,675.9	15.5	一名分包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關於樓宇建設工程的分包服務。	二零零九年
客戶I	33,425.5	8.4	一名承建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打樁工程。	二零零七年
惠保(香港) 有限公司	27,583.2	7.0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打樁、地下勘探及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五大客戶合計	<u>325,499.1</u>	<u>82.0</u>		
所有其他客戶	<u>71,381.2</u>	<u>18.0</u>		
總計	<u><u>396,880.3</u></u>	<u><u>100.0</u></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該年收益 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 或界別	客戶開始與 本集團擁有業務 關係的歷年
客戶G	71,477.5	34.7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一六年
客戶B	40,421.0	19.6	一名分包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關於樓宇建設工程的分包服務。	二零零九年
創業集團	22,644.6	11.0	一名承建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客戶H	21,191.3	10.3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及工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客戶I	16,734.1	8.1	一名承建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打樁工程。	二零零七年
五大客戶合計	172,468.5	83.7		
所有其他客戶	33,646.4	16.3		
總計	206,114.9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約93.6%、98.1%、82.0%及83.7%。具體而言，我們於相關期間內的總收益約48.0%、55.7%、5.9%及11.0%來自創業集團（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

### 與創業集團的關係

創業集團指到兩個實體，彼等均為某主板上市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創業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創業集團確認合共八個項目的收益。創業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23億港元。根據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創業集團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其收益約12億港元及純利約56.9百萬港元。創業集團的控股公司為香港一間知名總承建商。

### 客戶集中的原因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出現客戶集中情況的原因是結合以下因素形成：

- (i) 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擔兩個創業集團的項目，原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分別為(i)項目16，涉及ELS、樁帽及相關工程的綜合發展項目，原始合約金額約為112.6百萬港元；及(ii)項目33，涉及挖掘及樁帽工程的綜合發展項目，原始合約金額約為205.2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按原始合約金額計算，上述合約為本集團兩個價值最高的合約；及
- (ii) 董事相信，香港的建築公司出現客戶集中情況並不罕見，尤其當某些總承建商已經與分包商建立長久業務關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具備已證明實質行業經驗是提供地基行業相關服務的重要競爭因素之一。董事認為，總承建商較傾向邀請過去曾有業務往來關係的分包商提交標書或報價，因此，分包商往往出現客戶集中情況。

### 業務的持續能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客戶的合併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3.6%、98.1%、82.0%及83.7%。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48.0%、55.7%、26.0%及34.7%。董事相信，正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證

## 業 務

實，客戶集中的情況於香港的建築公司並不罕見，而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i) 於往績期間內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排名及組合各有不同。此反映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內並無過度依賴某一客戶產生收益。
- (i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的建造業過去數十年一直保持活躍，而港府增加住宅樓宇和商業樓宇供應的計劃，短期內將為香港地基工程需求持續帶來支持。作為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我們於往績期間亦經歷客戶對我們服務需求鼎盛的情況，一如我們的收益增長所展示。
- (iii) 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包括客戶B及客戶C）與我們已分別建立介乎超過八年及十年的長久業務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會盡量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不會拒絕彼等的要求，彼等因而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開始與新客戶（如客戶G及客戶H）開展業務關係，而創業集團僅分別貢獻總收益的約5.9%及11.0%。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功減少我們對創業集團的倚賴。
- (iv) 董事相信，我們根基紮實的經營歷史及有目共睹的往績，可提高我們的聲望並助我們爭取不同客戶的項目。另外，董事認為，我們與知名的創業集團的業務往來關係可視為我們提供高質素服務的保證，這又讓本集團能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此外，鑒於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且並無合約條款禁止我們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因此，即使創業集團不再向本集團授出新項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相信能夠重新調動經營資源，及時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提供服務。

## 業 務

- (v)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並非專為迎合創業集團而設，相反地，其不單具有靈活彈性，亦能適應各種情況，能夠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一旦我們與創業集團現時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認為可能性不大），我們依然可騰出資源，及時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和相關技能能隨時轉移至為其他潛在新客戶服務並滿足彼等的需要。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預料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為新客戶提供服務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 (vi) 未來我們的經營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爭奪更多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有關我們經營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經營策略」一節。董事有信心，隨著規模擴大及我們積極接洽新客戶，日後本集團將不會倚賴單一客戶。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貢獻自創業集團的收益減少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於相間期間總收益分別約48.0%、55.7%、5.9%及11.0%乃貢獻自創業集團。董事確認收益減少的原因是由於(i)項目16(創業集團委聘我們擔任分包商)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ii)項目33(創業集團委聘我們擔任分包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貢獻約7.5百萬港元收益。彙總起來，項目16及項目33佔用本集團當時的大量資源，並削弱我們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的能力。

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從其他客戶承接較少項目，原因是項目16及項目33均為大型項目，原合約總額俱逾100百萬港元，並且需要大型的深挖工程，其複雜程度較高並導致成本上漲，故此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創業集團項目的整體利潤已有所削弱。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來自創業集團的收益減少，是由於(i)大型項目例如項目16及項目33完成，讓我們其後有處理能力去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及(ii)本集團致力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並分散客戶基礎。

## 業 務

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集中情況改變，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負面影響，理由如下：

- 1) 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承接12個原合約總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項目，此等項目來自本集團八個不同客戶(即創業集團、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客戶B、客戶C、客戶G、客戶H及客戶I)。據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單獨倚賴創業集團去獲取大額合約；
- 2) 本集團的手頭項目數量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個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32個，而未完成合約原初總金額亦由516.3百萬港元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037.1百萬港元；
- 3) 雖然本集團最大兩份合約乃由創業集團授予，董事相信我們實施項目16及項目33的能力及經驗，未來將令我們能競投來自其他客戶規模相若的項目；及
- 4) 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創業集團的收益顯著減少，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由29.1百萬港元增至40.5百萬港元。

另外，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的創業集團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十一月三十日
創業集團	7.3%	—	4.3%	止八個月 (概約)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創業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業 務

### 與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關係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當中任何權益。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未經歷因客戶出現財政困難而重大延遲或拖欠付款所導致的任何嚴重業務干擾。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經歷嚴重財政困難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由於我們擔任建築項目的分包商，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要求我們履行我們客戶(作為總承建商)與其客戶訂立的總合約條款。下文概述我們與客戶的常見主要合約條款：

#### 合約價格

我們合約的原始合約金額為可重新予以計量的暫定價格，據此我們獲提供列明我們將進行的項目、簡介及工程數量之參考時間表，而最終合約金額將於完成工程後重新計量。

合約價格可遵照相關合約指明機制就指定對定量範圍工程作出的任何變動予以調整。

#### 項目竣工期

一般而言，預期動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均由本集團及客戶於合約中訂明。然而，由於多項原因，主要包括建築地盤的預期之外地形狀況、惡劣天氣及客戶指定進行工程的變化，實際或最終竣工日期或會超出計劃竣工日期。

鑒於上文所述，合約中設有一項「延期」條文，規定了供我們申請延長竣工日期的機制，由此我們可不必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原因所導致的完工推遲而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就往績期間本集團取得的項目而言，竣工期(預期施工日期至預期竣工日期)介乎約一個月至61個月。



## 業 務

###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有權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通常考慮該月完成的工程量按月支付。合約亦訂明每月結算日期及代表客戶核證完工工程金額價值的一方（如客戶的指定測量師、建築師或項目經理）。相關各方核證竣工工程價值後，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安排結算付款。我們若干客戶採納「收款後方付款」政策及彼等通常於收到其客戶付款後方向我們付款。

### 保固金

部分客戶會扣押保固金以確保我們適當地履行合約。視乎訂約各方磋商而定，保固金金額通常為各項付款經核實工程價值的10%（惟最高保固金分別不可超過原始合約總價值5%）。完工後，我們一般將獲返還一半保固金及其餘部分將於完工後六個月或12個月後返還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保固金金額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向本集團提出有關工程缺陷或手工低於標準的重大申索。

### 保險

建築工程項目總承建商須負責就受僱於建築工地工作的人士之損傷、申索及賠償投購適當的保險。根據合約，我們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向總承建商報告我們員工及分包商員工發生的任何事故或受傷。

### 變更指令

客戶有權要求我們進行工程變更，該等工程變更可涉及合約所述的工程設計、質量及數量的改動或修改。一項條款中列明機制以達成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於合約中訂明的多項訂單。條款亦指定我們客戶的代表的名稱及詳情向我們發出工程變更指令，及以供我們有權就根據工程變更指令進行的工程收取付款。

## 業 務

### 終止

倘終止最終僱主與我們客戶之間的總合約，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將據此終止。此外，倘出現違約事件，例如未盡職履行合約工作、破產或清盤或就我們破產針對我們提出呈請或我們放棄或暫停合約工作，則我們的客戶可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建材供應商，例如回現成混凝土及鋼產品；(ii) 運輸服務供應商（包括建築廢料處置服務）；(iii) 機械出租人及維修和保養服務供應商；及(iv) 其他零部件及耗材及其他雜項商品供應商，包括柴油及地盤工人使用的個人保護設備，例如反光衣及安全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類別產生的總採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85,481	56.1%	228,646	64.4%	171,119	60.2%	65,808	55.2%	108,843	70.0%
分包支出	14,979	9.8%	60,496	17.0%	67,600	23.8%	29,843	25.0%	26,433	17.0%
運輸開支	27,936	18.3%	41,217	11.6%	32,628	11.5%	15,048	12.6%	11,272	7.2%
其他直接成本	23,980	15.7%	24,649	6.9%	12,749	4.5%	8,530	7.2%	8,987	5.8%
<b>總採購</b>	<b>152,376</b>	<b>100.0%</b>	<b>355,008</b>	<b>100.0%</b>	<b>284,096</b>	<b>100.0%</b>	<b>119,229</b>	<b>100.0%</b>	<b>155,535</b>	<b>100.0%</b>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訂購材料或所需服務，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項目投標階段，我們向供應商尋求初步報價，並於投標落實後，我們會向我們所選定的供應商下達訂單。價格根據技術初稿及項目的工作計劃，經參考每份訂單的預先協定報價釐定。我們通常負責為項目採購建材，且除非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向我們提供材料（例如回填料及鋼產品）（詳情載於下文「供應商－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各段），我們可為項目自行選擇供應商。

## 業 務

### 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維持核准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名單約有78名供應商。我們根據多個因素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中挑選供應商，包括(i)產品／服務質素；(ii)交付時間；(iii)與供應商的過往工作經驗；及(iv)供應商的聲譽。除非於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的協議中另有列明，我們一般不提供項目所需的建築材料，而我們的費率一般並不包括建築材料成本。供應合約的條款一般包括所需耗材或服務類型、價格、耗材數量／服務期及付款條款。與供應商的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於往績期間，概無供應商因建材或為我們提供的服務質素惡劣而從核准供應商名單除名。

就貿易應付款項管理而言，我們貫徹進行以下各項以確保向供應商適時付款：(i)一旦收到發票後，編製及批准有關付款的要求付款表格；(ii)每月檢討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iii)就任何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而言，應進行調查及結算，除非獲供應商通知或屬特別情況則除外。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耗材的短缺或所需耗材或服務的供應延誤。董事認為，鑑於在市場上提供類似耗材／服務的供應商甚多，有關耗材或服務的出現短缺或供應延誤的可能性屬低。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所需耗材或服務的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董事認為我們能將直接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客戶，原因是我們於編製標書或報價時一般計及收費表的整體成本。

### 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彼等應佔已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支出)分別約為89.3百萬港元、240.0百萬港元、167.3百萬港元及95.0百萬港元，佔已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支出)約65.0%、81.5%、77.3%及73.6%。於同一期間，最大供應商應佔已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支出)約為57.6百萬港元、158.1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佔已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支出)約41.9%、53.7%、36.3%及45.6%。

##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服務類型	產生的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	供應商最初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創業集團	一名承建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土木工程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57,552.3	41.9	二零一四年
Kam Lung Transport Co(附註2)	香港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供應商	建築廢料處置服務	19,299.0	14.0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A	香港燃料及油供應商	燃料及油	4,554.9	3.3	二零一一年
供應商B	香港鋼材供應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鋼鐵產品	3,976.0	2.9	二零一二年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3,886.2	2.8	二零一五年
		五大供應商合併	89,268.4	65.0	
		所有其他供應商	48,129.1	35.0	
		已產生採購總額 (不包括分包費用)	<u>137,397.5</u>	<u>100.0</u>	

附註：

1. 相關建材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作出，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一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Kam Lung Transport Co為陳先生的姐夫曾良龍先生設立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為視作關連人士。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 商品／服務類型	產生的採購額 (千港元)	估我們採購 總額(不包括 已產生的 分包費用) 的概約%	供應商 最初開始與 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 曆年
創業集團	一名承建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土木工程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158,110.6	53.7	二零一四年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42,521.3	14.4	二零一五年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供應商	建築廢料處置服務	26,313.7	8.9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C	香港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供應商	建築廢料處置	8,114.6	2.8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B	香港鋼材供應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鋼鐵產品	4,928.4	1.7	二零一二年
		五大供應商合併	239,988.6	81.5	
		所有其他供應商	54,523.3	18.5	
		已產生採購總額 (不包括分包費用)	<u>294,511.9</u>	<u>100.0</u>	

附註：

1. 相關建材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作出，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為陳先生的姐夫曾良龍先生設立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為視作關連人士。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 商品／服務類型	產生的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不包括 已產生的 分包費用) 的概約%	供應商 最初開始與 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 曆年
客戶G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	78,513.5	36.3	二零一六年
客戶H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及工程項目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	33,140.1	15.3	二零一六年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	22,486.4	10.4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D	香港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供應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築廢料處置服務	19,923.1	9.2	二零一六年
客戶I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承建商及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打樁工程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	13,234.4	6.1	二零零七年
		五大供應商合併	167,297.5	77.3	
		所有其他供應商	49,198.5	22.7	
		已產生採購總額 (不包括分包費用)	<u>216,496.0</u>	<u>100.0</u>	

附註：相關建材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作出，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 商品／服務類型	產生的採購額 (千港元)	估我們採購 總額(不包括 已產生的 分包費用) 的概約%	供應商 最初開始與 本集團建立 業務關係的 曆年
客戶G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58,823.2	45.6	二零一六年
創業集團	一名承建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土木工程。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20,257.3	15.7	二零一四年
客戶H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及工程項目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6,315.2	4.9	二零一六年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2)	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供應商。	建築廢料處置服務	6,147.6	4.8	二零零九年
客戶I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承建商及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打樁工程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3,424.1	2.7	二零零七年
		五大供應商合併	94,967.4	73.6	
		所有其他供應商	34,135.3	26.4	
		已產生採購總額 (不包括分包費用)	<u>129,102.7</u>	<u>100.0</u>	

## 業 務

附註：

1. 相關建材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作出，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Kam Lung Transport Co由陳先生的姐夫曾良龍先生設立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為視作關連人士。

### 於往績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金龍貨運有限公司（「金龍」）向洪昌建築地基提供建築廢料處置服務服務。金龍由陳先生的姐夫曾良龍先生設立的獨資企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金龍支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除金龍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五大供應商任何一名（不包括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總承建商代其分包商支付若干建築項目開支為業內的慣常做法。該等開支一般自支付予該分包商以清償其項目服務費用的款項中扣除。該支付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涉及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與若干總承建商訂有對銷費用安排。該對銷費用包括採購建材的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載對銷費用安排，透過書面要求，客戶可購買混凝土粒料、鋼材及油和燃料，並代我們付款。有關採購成本透過對銷費用與有關客戶的賬戶結清。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於抵扣該等對銷費用金額後結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所產生對銷費用分別約為66.2百萬港元、205.1百萬港元、156.1百萬港元及93.7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以抵扣應收客戶款項的方式結清對銷費用，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採購的現金流出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往績期間內，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與我們訂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b>創業集團</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24,498.4	48.0	279,488.7	55.7	23,440.5	5.9	14,552.6	7.2	22,644.6	11.0
創業集團收取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 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57,552.3	41.9	158,110.6	53.7	7,858.4	3.6	5,217.0	5.8	20,257.3	15.7
<b>客戶B</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37,825.1	14.6	79,459.4	15.8	61,675.9	15.5	49,656.2	24.7	40,421.0	19.6
客戶B收取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 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111.1	0.1	309.4	0.1	128.4	0.1	60.0	0.1	112.8	0.1
<b>客戶C</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37,750.7	14.6	32,856.0	6.5	5,417.2	1.4	3,223.1	1.6	4,233.8	2.1
客戶C收取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 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3,601.9	2.6	150.8	0.1	124.8	0.1	103.6	0.1	6.1	-
<b>惠保(香港)有限公司</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27,334.4	10.5	325.7	0.1	27,583.2	7.0	11,832.3	5.9	11,477.1	5.6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的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 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 用)的概約百分比	10.0	-	10.0	-	6.0	-	-	-	383.6	0.3

##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概約 千港元)	(%)
<b>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5,296.7	5.9	91,546.9	18.2	27,404.5	6.9	18,319.7	9.1	24.1	-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收取的 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 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 用)的概約百分比	3,886.2	2.8	42,521.3	14.4	22,486.4	10.4	7,285.2	8.2	-	-
<b>客戶F</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7,451.2	2.9	9,140.3	1.8	6,541.8	1.6	3,654.1	1.8	432.6	0.2
客戶F收取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 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	-	113.7	-	112.5	0.1	80.9	0.2	22.7	-
<b>客戶G</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	-	103,080.5	26.0	43,500.0	21.6	71,477.5	34.7
客戶G收取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 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	-	-	-	78,513.5	36.3	22,800.0	25.5	58,823.2	45.6
<b>客戶H</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	-	99,734.0	25.1	25,903.8	12.9	21,191.3	10.3
客戶H收取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 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	-	-	-	33,140.1	15.3	4,691.5	5.3	6,315.2	4.9
<b>客戶I</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442.9	0.6	4,787.0	1.0	33,425.5	8.4	29,518.2	14.7	16,734.1	8.1
客戶I收取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 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1,073.2	0.8	3,920.8	1.3	13,234.4	6.1	13,103.1	14.7	3,424.1	2.7

##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概約 千港元)	(%)
<b>客戶J</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1,221.3	0.2	6,138.8	1.5	962.8	0.5	10,583.6	5.1
客戶J收取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 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	-	-	-	470.8	0.2	20.4	-	3,320.2	2.6
<b>客戶K</b> (捷利)										
所衍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4,970.0	2.4%
客戶K徵收的對銷費用及 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 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 概約百分比	-	-	-	-	-	-	-	-	1,020.6	0.8%

### 存貨監控

倘我們參與為某一項目採購建築物料，採購將按要求作出及建材會直接交付至工地以供使用。項目團隊預先計劃交付時間表，而員工在下達訂單前檢查於建築工程存放的數量水平，確保概無重複訂單或因建築工地的有限倉儲空間而過量採購。因此，我們一般不會保持過量建材存貨。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存於建築工地的建材量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因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建材成本入賬為支出及列入直接成本。

### 分包

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水平，我們可向分包商分包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紮鐵、排水工程及模板)以減低員工成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建築行業面對諸如人手老化及工人短缺的嚴峻問題。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分包商去應付整體上勞動力密集或需要指定技能配套以進行某類型工序的工程項目。藉委聘分包商，本集團可將注意力投放至項目管理、制定詳細工程計劃、採購原料、與客戶及其顧問的協調工作，以及對分包商所承接工程進行質量監控。藉委聘分包商，本集團得以：(i)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ii)確保我們承建的項目達致合約要求；及(iii)準時交付工程予客戶。有關本集團在增聘人手以加強項目團隊管理項目的能力的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進一步擴充人手及加強僱員的技能」一段。

## 業 務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多層分包乃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與客戶的若干分包合約可能註明我們有權在客戶同意下分包我們的工程。就於往績期間由我們分包的該等項目而言，董事確認在該分包限制適用的情況下，有關客戶允許我們如此行事。

我們一般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及邀請相關分包商作出報價。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般包括：(i)分包工程範圍；(ii)分包工程的價格或單價(視乎情況而定)；(iii)付款條款；及(iv)保固金(如有)。在一般情況下，分包的持續期及分包工程的質素要求乃與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分包合約所規定者相同。一般而言，若分包商嚴重違反及／或未能履行其於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有權終止分包合約。

此外，分包商一般要求我們與總承包商作出安排，以確保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包商的全險保險涵蓋彼等僱員。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分包合約，我們一般須就分包商的缺陷工程及／或工程延誤承擔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嚴格挑選分包商實屬必要。我們保存一份內部認可的分包商名單，並將由我們定期根據多個因素審閱，包括：(i)遵從指示；(ii)按時交付工程；(iii)所進行工程的質素；(iv)安全及環境合規；及(v)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產生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60.5百萬港元、67.6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分別佔已產生的總採購約9.8%、17.0%、23.8%及17.0%。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色或委聘所需分包商出現重大困難而在履行分包合約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延期。

##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概約%	分包商最初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分包商A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紮鐵。	紮鐵	6,117.0	40.8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B	一間香港獨資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2,668.1	17.8	二零零七年
分包商C	一間香港獨資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模板工程。	模板工程	1,547.6	10.3	二零零九年
分包商D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搭建金屬棚架及土力工程。	噴射混凝土、灌漿、土釘及搭棚	1,445.3	9.6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E	一名建築及土木工程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提供不同範疇的建築及土木工程。	預壓工程	1,058.3	7.1	二零一三年
		五大分包商合併	12,836.3	85.7	
		所有其他分包商	2,143.0	14.3	
		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	14,979.3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概約%	分包商最初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分包商A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紮鐵。	紮鐵	34,913.9	57.7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D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搭建金屬棚架及土力工程。	噴射混凝土、灌漿、土釘及搭棚	7,408.3	12.3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F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澆灌混凝土、紮鐵及木材模板工程。	模板工程	4,560.2	7.5	二零一五年
分包商G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模板工程。	模板工程	3,522.2	5.8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B	香港一間獨資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2,623.9	4.3	二零零七年
		五大分包商合併	53,028.5	87.6	
		所有其他分包商	7,467.1	12.4	
		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	60,495.6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 (概約千港元)	估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概約%	分包商最初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分包商H	一名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拆卸工程、挖掘工程、混凝土工程、紮鐵及鋼架工程。	模板工程	31,356.4	46.4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I	一名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結構鋼鐵工程、金屬工程及架起圍板。	支撐	8,116.0	12.0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J	一名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木材模板工程、澆灌混凝土及紮鐵。	模板工程	7,622.2	11.3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A	一名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紮鐵。	紮鐵	5,924.5	8.7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K	一名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紮鐵。	紮鐵	4,658.3	6.9	二零一六年
		五大分包商合併	57,677.4	85.3	
		所有其他分包商	9,922.7	14.7	
		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	67,600.1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所產生的 分包費用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 已產生分包 費用總額 概約%	分包商最初 開始與本集團 建立業務 關係的曆年
分包商I	一名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結構鋼鐵工程、金屬工程及架起圍板。	加固	7,695.7	29.1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J	一名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木材模板工程、澆灌混凝土及紮鐵。	模板工程	4,632.5	17.5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A	一名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紮鐵。	紮鐵	3,693.0	14.0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H	一名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拆卸工程、挖掘工程、混凝土工程、紮鐵及鋼架工程。	模板工程	2,939.0	11.1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L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管樁、灌漿建造隔牆及中間樁工程。	管樁、灌漿建造隔牆及中間樁工程	2,421.9	9.2	二零一三年
		五大分包商合計	21,382.1	80.9	
		所有其他分包商	5,050.7	19.1	
		產生的總分包費用	26,432.8	100.0	



## 業 務

### 與分包商訂立之委聘主要條款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及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下列概述與分包商訂立之委聘主要條款：

合約期	分包協議之期限與我們與客戶訂立之相應總合約之期限整體上一致。
分包商之權利及責任	分包商須連續遵照相關條款及根據總合約項下之規格實施其工程。
分包支出及付款條款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分包支出通常指暫定金額，可根據分包合約所含定價表重新計算和估算，及進一步受經我們事先同意分包商將執行任何變更定單或額外工程所規限。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以下各項釐定分包費金額：(i)我們就分包工程部分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ii)分包商需要的勞動資源量；(iii)分包商履行的工程性質；及(iv)現行市況。我們並無對分包商採納任何「收款後方付款」政策。
地盤公共設施	本集團為地盤運作提供水、電及照明。
保固金及缺陷責任期	我們可能將向分包商支付之各筆中期付款之若干百分比(通常為10%)，上限為原始合約金額的5%，以作保固金。除非另有協定，保固金或其有關部份將於圓滿完成分包工程後持有十二個月。一如與客戶的常規，我們亦要求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分包商須於期內負責自費修復彼等獲分包的工程所發生的工程缺陷。

## 業 務

終止	倘分包商未完工，未能於竣工日期完成工程或倘我們認為工程屬不滿意或認為可能因此導致總合同整體進度過度延遲，而本集團擬終止分包協議，則可通過發出提前終止通知予以終止。
安全	分包商將遵守有關進行分包工程的法定安全條例條文。分包商亦將就因分包商未遵守安全條例及法規引起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彌償本集團。
彌償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彌償本集團。倘彼等的工程未能按總合約所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

### **對分包商之控制權**

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且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僱員就可能不時發生的工傷提出的任何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負責。因此，我們於項目過程中經常評估分包商，確保其工程的品質及安全。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規定分包商依循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項目管理人員定期巡查地盤，確保分包商在品質、安全及環保規定上整體合規。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組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舉行會議，密切監控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其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情況。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各段。

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有穩定的長期關係，並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授予分包商的項目與分包商發生重大糾紛。

## 業 務

### 機械車隊

誠如本節「競爭優勢」各段所披露，我們的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是我們擁有多種挖掘機，讓本公司可從事地基工程。董事不時出席日本的展覽及貿易展，尋求建築機械最新技術發明，而我們主要透過日本的知名供應商之授權分銷商收購機械。董事認為及誠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述，擁有多種機械使本集團可更靈活分配資源及減少依賴向其他方租賃機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收購新機械分別約13.8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機械總值約為1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2台機械，詳情如下：

	經批准非 道路移動機械	數量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概約)
		獲豁免 非道路 移動機械	不受 非道路移動 機械規範	
液壓挖掘機	32	58	—	12,267
履帶起重機	1	3	—	4,402
履帶式鑽機	—	2	—	222
其他機械	4	15	27	1,996
總計	<u>37</u>	<u>78</u>	<u>27</u>	<u>18,887</u>

## 業 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2台在用機械。本集團的部分主要機械(於過去五個曆年內購置，初始購置成本超過1百萬港元)列載如下：

機械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購置年份	於二零一七年		平均餘下 使用年期 (概約年期)
				購置成本 (概約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概約千港元)	
<b>經批准非道路移動</b>						
<b>機械液壓挖掘機</b>						
–20至49噸液壓挖掘機	2	用於挖掘工程	二零一四年	3,200	213	0.3
–50噸或以上液壓 挖掘機	1	用於挖掘工程	二零一五年	1,150	422	1.8
履帶起重機	1	用於提供搬運及 安裝板樁	二零一七年	4,350	3,302	3.8
<b>獲豁免非道路移動</b>						
<b>機械液壓挖掘機</b>						
–20至49噸液壓挖掘機	2	用於挖掘工程	二零一六年	4,080	1,865	2.3
–50噸或以上液壓 挖掘機	3	用於挖掘工程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六年	5,660	1,904	1.9
履帶起重機	3	用於提供搬運及 安裝板樁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7,500	1,100	0.6

部分機械(如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等移重機械)受限於法律規定，只可由已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的操作員操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2名機械操作員，彼等全部持有操作機械的相關證書。我們的機械操作員亦負責定期檢測機械及安排外部維修公司維修機械。

另外，為確保我們履行的工程的安全及效率，員工會定期檢測機械。檢測及維修頻度視乎機械類型、使用程度及地盤範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進行日常維修及檢測，包括為於建築工地使用的機械塗油、補充燃料及檢查輪胎。

## 業 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賬面值約為8.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無須對其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計提減值，理由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32個項目，其中19個來自私營界別。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約75.4%、88.8%、72.5%及32.8%的收益產生自私營界別項目的地基工程，而我們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車隊仍然可被調派至私營界別以帶來收益。因此，實施計劃的影響預料不會對繼續使用我們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所產生未來現金流（及因此對機械的在用價值）有重大影響；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即技術通告所載第三階段淘汰計劃執行日期），78台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總賬面值將約為2.5百萬港元。該78台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當中，全部將會完全折舊或其總賬面值低於約0.5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待第三階段淘汰計劃執行後，該等機械可全數為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所用；
- (iii)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的建築機械，董事確認，沒有證據顯示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車隊有嚴重老舊或機身損壞問題；及
- (iv) 於往績期間在本集團經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化為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又或不久將來會出現此等重大變化。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認同），無須對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計提減值。此外，為與技術通告保持同步，及有能力競投地基工程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在短期內增強機械車隊實力，引入更多屬經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地基工程機器。有關我們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我們擁有自家機械及設備，毋須依賴供應商的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我們認為投資各類機械及設備使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自家機械及設備使我們能

## 業 務

夠制定合適的工程時間表及方法，切合不同客戶的多樣需要及要求，並讓我們高效率及有效地排序工程及分配人手。

### 使用率

由於我們地基業務及營運的獨特性質，董事認為，計量及披露我們機械及設備的具體使用率並不可行，亦不實際，原因如下：

- 不同項目要求不同類型的機械（取決於其功用），因此要通過對照某一客觀及可比較的規模或計量標準來計量各台機械的功效，並不完全可行；
- 無法清晰界定個別機械的使用率。一個典型的地基項目在不同階段需使用不同的機械，而施工中的建築地盤不時會閒置機械，待完成其他階段方使用。有時，不使用機械的原因亦可能為在地盤上進行維修、組裝或拆解。由於這些原因，董事認為整體上難以精準界定機械使用率，甚或不可能；
-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所載，我們擁有142台機器。有見於本集團擁有的機械數量，我們無法完整了解個別機械的每日／每小時使用情況。

儘管本集團不計量我們機械的使用率（原因見上文），惟董事及管理層監控我們各建築地盤的機械整體調配情況。我們評估不同類型機械的現時使用率及預期需求，並基於我們其時手頭項目情況、尚未進行項目數目及其特定要求，及我們對現有機械可用性及狀況的評估來擬定收購計劃。

###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築機械會有正常耗損，而該等一般維修保養工作由我們的僱員執行。我們發生故障的建築機械會運至第三方維修公司。新建築機械的保修期一般約為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建築機械以購買成本計算的加權平均機齡約為3.9年，而我們的建築機械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1.6年。

## 業 務

我們就建築機械採納直線折舊政策，為期五年，董事認為屬行業常規。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似，我們基於各項因素（如資產預期用途及預期物理耗損）以及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釐定建築機械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根據會計政策，建築機械使用年期一般為五年，惟考慮到行業常規及有關業務營運的監管環境後，此數字僅供參考。倘建築機械屬於相關監管制度範圍內，即須取得相關認證，方可於建築地盤履行工作，而目前香港並無相關監管制度實施限制，以禁止使用若干服役期的建築機械，惟公營界別的地基項目除外。

在建築機械租賃量方面，由於對租賃量並無嚴格的界定，董事會考慮估計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建築機械的實際狀況、市場需求推動的建築機械出售等因素，因此，我們的機隊維持由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組成，我們亦會定期檢討機隊，以於有需要時增加及出售相關建築機械。我們只會在必要時方考慮替換現有建築機械。

在一般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的建築機械最有效運行的最佳可用年期約為於開始投入運作後首三至五年。於此期間後，建築機械效率一般開始下降，而保養成本則逐漸增加，縱然仍可運行至少10年。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期維修保養我們的建築機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機械維修保養成本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藉著妥善的保養，我們的建築機械運行壽命可達10年以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建築機械的加權平均機齡約為3.8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建築機械故障引致的任何重大工程中斷。

## 業 務

### 融資租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操作的21台機械乃由本集團與香港財務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當中，機械的擁有權屬於該財務機構，直至悉數支付個別租賃協議所載總租金為止，屆時，本集團已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購買相關機械的選擇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四台機械按融資租賃持有。雖然本集團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其主要條款經已概括及列載如下：

訂約方	財務機構為擁有人及本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	機械目前及將繼續由財務機構擁有，直至本集團悉數支付購買價及利息，據此，機械擁有權將透過我們行使購買機械選擇權歸屬於本集團。於機械擁有權歸屬於本集團前，本集團僅以受託者身分擁有機械
租期	一至三年
租金	機械租賃購買價的未付結餘及利息(見下文所述)總計
利率	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於往績期間，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按實際年利率3.6%至6.6%計息
月租	租金按上述租金及租期長度計算，並由我們按金支付
購買選擇權	我們有權行使或視作已行使機械購買選擇權，前提為我們已妥善遵守及履行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或條款及條件，並已悉數支付租賃購買價。
保險	我們須於租期內為機械損失或損壞投保。



## 業 務

提前終止	我們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通過支付我們根據租賃協議結欠金融機構的所有款項(包括根據租賃協議待支付的所有租金分期付款、提早終止費及選擇權價格)終止租賃協議。
違約終止	財務機構有權於發生租賃協議所載任何違約事項時終止租賃協議，屆時，財務機構有權收回機械。於有關情況下，我們須按要求向財務機構支付所有未付金額，包括未付租金、成本及一般損害(如有)
承租人承諾	我們(為承租人)須遵守租賃協議的客戶承諾，例如將機械保持於良好狀況及自費維修機械
彌償保證	我們須就財務機構因訂立租賃協議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債務按要求以現金付款向財務機構提供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機械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租賃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

### 資產保障

本集團對機械的投資龐大，因此，妥善存放有關機械對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機械乃安全存放於倉儲區。作為保安措施的一環，倉儲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並架設保安閘門連同入口門鎖，以予保護。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盜竊事件，而我們並無因機械被故意損壞或盜竊蒙受任何財務損失。

### 品質監控

為了為客戶維持穩定服務質素，我們已確立正式品質管理系統，列明(其中包括)履行不同類型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管理過程、各級責任、招標程序、成本監控、品質檢測程序及標

## 業 務

準、分包要求及意外申報和投訴及操控各種機械及設備的工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須遵守有關程序。

### 建築項目的品質監控

本集團非常重視建築工地管理。因此，員工獲分配不同工作職務以確保工程的品質。有關項目團隊各名主要成員的主要責任，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項目執行」一段。具體而言，項目經理及各建築工地的工頭負責監察自家勞動團隊及分包商承接的工程的品質。

另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經常巡查建築工地及於工地進行的工程，藉此密切監察工程品質；並定期與各項目團隊溝通。一般而言，各項目團隊須透過週會及每日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i)工程進度；(ii)工程品質；及(iii)工程產生的成本。

客戶(一般為總承建商)亦將於項目的各個階段指示其工程師對我們的地基工程執行品質監督。另外，客戶、分包商與我們不時於項目不同階段舉行進度會議，以檢討建築項目的進度。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或分包商執行的工程的品質問題而提出任何投訴或要求任何種類的賠償，而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我們有效的品質控制措施。

### 分包商的品質監控

我們維持一份經認可的分包商列表，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定期審閱該列表，有關因素包括：(i)公司背景、工作轉介及其遵守指示的水平(如有)；(ii)及時交付工作；(iii)所履行工作的質素；(iv)安全及環保合規；及(v)整體表現。

我們於項目過程中對分包商進行定期評估，確保其於進行分包工作時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要求。為密切監控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循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會要求分包商遵從我們有關質量監控、安全及環保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我們與分包商在項目各階段不時舉行進度會議以檢視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展。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就分包商履行工程相關的質量問題收到任何投訴或申索。

## 業 務

### 建築機械的品質監控

建築機械乃採購自製造商或其於香港的授權經銷商。新購買機械一般附帶一年製造保用期。我們一般採購自與我們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展現穩定的產品供應質素的供應商。當我們採購的建築機械交付予我們時，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一般包括檢查數量是否正確、是否有任何可見缺陷，以及是否正常運作。

建築機械定期由保養團隊(由機械操作員組成，彼等一般為持牌操作員)定期執行保養工作。在機械操作員使用機械(存於元朗倉庫)前，彼等將檢查機械的整體狀況、腳踏及手動剎車器、燃料水平及潤滑點的潤滑情況，以維持機械於可使用狀態。

當機械操作員或工頭發現需要維修工作，我們將委聘第三方維修公司負責有關工作。工頭或操作員亦會進行檢測，確保機械已經修好及沒有潛在瑕疵，方會使用。

為確保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技術通告及任何其他有關建築機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的安全主任將於任何有關建築行業的監管公佈或通函(特別是對建築機械實施的任何新規定)刊發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我們亦將不時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就適用於我們建築機械的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遇到我們機隊的建築機械未能取得任何所需證明書的情況。

### 物料的品質監控

在我們採購材料方面，除非客戶指定供應商，否則我們一般從我們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材料，就優質建材供應而言，我們以往與彼等擁有令人滿意的業務關係。採購自認可供應商的所有材料均會由我們的測量師檢查，以確保有關規格切合我們採購記錄中的描述，然後方才予以使用。此外，就將用於項目的建材(如鋼材及混凝土)而言，我們委聘第三方履行抽樣測試。任何存在瑕疵或與採購訂單所列明的產品規格不符的項目將退還供應商更換。

## 業 務

就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提供的材料而言，測量師將檢查並確保供應品的質量，以及確認已取得建材的相關證書(如適用)，然後方才予以使用。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或就我們所使用的建材的質量接獲客戶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賠償。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和分包商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已制定內部安全計劃並列明多個安全措施。

我們的安全計劃以書面存備，並附帶給予僱員和分包商的指引、為建築地盤工作員工提供的培訓和我們所採取的安全措施的示範。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安全計劃的執行，以及制定安全檢測系統，而我們的安全主任(已向勞工處註冊)則主要負責實際執行工作，包括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和之後監督員工嚴格遵守安全規例。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安全管理，盡量降低與安全事宜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期間採納及使用的安全計劃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常見的建築地盤事故。我們於下表概述有關計劃的詳情：

類別	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個人保護裝備(PPE)	<p>所有進入建築地盤的人士必須配戴認可類別的安全頭盔和安全鞋。進行特定操作時應配戴認可保護手套、護眼鏡、口罩及其他個人保護裝備。</p> <p>每日在85分貝(A)以上噪音環境工作的工人應配戴聽力保護裝置，例如認可耳罩或耳塞。在高空工作時時須配戴安全帶或背套式安全帶，及使用安全繩索或繫於穩固點的繫穩物。</p> <p>倘分包商未能為其工人提供認可個人保護裝備，則建築地盤將為分包商的工人提供有關裝備，而分包商將據此被徵收罰款。</p>

## 業 務

類別	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挖掘活動	<p>挖掘活動所有挖掘活動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VI部)進行。</p> <p>合資格人員每七日檢查挖掘活動，除非獲發有效的查驗審批表格，否則不得繼續進行挖掘工作。</p> <p>詳細的安全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任何坑／井提供安全的出入口</li><li>• 提供防墮設備，例如連繫獨立安全繩索並附帶防墮設施的背套式安全帶。</li><li>• 排水井的井口應妥善蓋好。</li></ul>
使用砂輪	<p>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香港法例第59L章)的條文使用砂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委聘合資格及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人士進行裝載。</li><li>• 盤軸的速度不應超過製造商指定的許可速度上限。每台相關機器均應設定有關許可速度上限。此外，主軸的速度不得超過圓盤的速度。</li><li>• 輪與枕件之間的距離不應超過3.2毫米，並應在正確的位置裝置保護屏障。</li><li>• 在使用砂輪的地盤上應張貼使用安全設備等警告和提醒。</li></ul>

## 業 務

類別	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高空工作	<p>進行起重活動的起重操作員、裝配工和信號員將獲提供工地座談會及指定工作安全培訓。此外，所有工作平台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適當尺寸的棚架工作平台，配以護欄及踏腳板。</li><li>• 於每個工作平台的吊架增設足夠重疊的棚架支架。</li><li>• 倘不能搭棚，則提供防墮設備，包括連接獨立安全繩索和防墮設施的安全帶。</li></ul>

### 往績期間的事故

雖然本集團已實施安全計劃以降低安全風險，惟由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建築工地事故無法完全避免。誠如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有53宗事故，涉及九名、十六名、四名、二十三名及一名受僱於本集團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工人，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潛在僱員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

根據董事所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前述53宗事故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宗數
1 被物件困住或夾住	4
2 搬運或負載時受傷	17
3 在同一層滑倒、失足或跌倒	4
4 碰撞到固定或不動的物件	6
5 碰撞到移動物件	7
6 碰撞到移動或跌落物件	4
7 觸碰到移動的機器或被機器處理的物件	1
8 其他	10
總計	<u>53</u>

## 業 務

上述53宗意外內，包括一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生，因碰撞到移動物件而導致致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安全及健康－致命意外」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的53宗意外中：(i)七宗意外升級至法律程序；(ii)就42宗意外而言，根據普通法在法律程序中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逾期，惟就此尚未展開法律程序；及(iii)就4宗意外而言，彼等各自根據普通法提出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已逾期，受傷工人升級至法律程序前，我們已向彼等支付合約300,000港元的賠償。上述七宗升級至法律程序的意外中：(i)有一宗意外涉及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已以款項／附帶條件付款接納通知悉數結付，總金額約188,000港元；(ii)有一宗意外涉及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目前正進行中；(iii)有三宗意外涉及僱員補償申索，目前正進行中；(iv)有一宗意外涉及僱員補償申索，已以款項／附帶條件付款接納通知悉數結付，金額約430,000港元，而普通法下的相關人身傷害申索目前正進行中；及(v)有一宗意外涉及僱員補償申索，已悉數結付，而根據普通法提交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尚未逾期。此外，上述53宗意外中，就26宗意外，在申索升級至法律程序前，我們及其他相關承建商合共須支付約3.6百萬港元作為僱員補償。據董事所深知，上述3.6百萬港元總數由保險公司根據有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結付及支付或報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受傷工人可能向我們索償。就受傷工人僅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受傷情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不會豁免我們於普通法下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根據普通法就人身傷害提出申索的時效為相關事故日期起三年。因此，受傷工人仍可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申索，惟前提是於最後可行日期未過時效。另一方面，向有關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如有)將由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予工人的賠償金減少及抵銷。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或根據普通法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所涉及的尚未了結訴訟及潛在申索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

儘管如此，我們對僱員或香港分包商僱員所造成的傷害將由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維持的保險充分涵蓋，無論有關索償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香港普通法提出。

## 業 務

倘發生任何工業意外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的僱員向我們匯報意外，以便我們再向總承建商(如有)匯報。項目經理接獲通知後將進行實地意外調查。初步調查包括意外發生的基本資料、在地盤收集所得的照片及記錄證據、目擊者(如有)的陳述和潛在事故原因。一份詳細的調查報告連同推薦補救行動將派發至有關各方，包括本公司的安全和管理委員會、工頭及相關分包商。相關人士須執行建議補救行動，以及我們的安全人員將檢查有關執行情況。視乎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安全主任可協助客戶籌備必要的表格提交勞工處。

此外，本集團採納下列已加強安全措施以避免未來事故及保護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 (i) 設立入職計劃，讓新的建築工人於相關建築工地的第一天接受總承建商提供的入職安全培訓，以充分獲得有關安全及彼等於工地工作及／或相關風險及危險的知識；
- (ii) 設立培訓計劃，讓沒有經驗的建築工人於建築地盤的第一天接受有關建築地盤安全、風險及危機的培訓，以及認識建築地盤和我們與總承建商之間的工作關係。
- (iii) 贊助僱員參加有關安全及技能發展的講座及培訓會；
- (iv) 於發生工業事故後為建築工人安排座談會，會上讓工人表達彼等對相關工地座談會安全主題的意見；
- (v) 提高工人在以下方面的安全意識：人工搬運；避免從高處落下及高空墜物；及避免滑倒及保持工地清潔；及
- (vi) 設立訓練計劃，不時執行緊急事故演習，以讓工人持有對安全的意識。



## 業 務

下表比較建造業與本集團的平均事故及死亡率(基準為每千名工人事故率及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的 建築工地 (附註2)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每千名工人的事故率	41.9	32.9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24	無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每千名工人的事故率	39.1	51.0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無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每千名工人的事故率	34.5	15.3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	無

附註：

- (1) 此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事故率。有關數字基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及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有關事故率按年內工業事故發生次數除以僱傭人手規模(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計算得出。
- (2) 此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事故率。本集團的事故率按年內可呈報工業事故發生次數除以年內建築工地上每日平均建築工地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人數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 (3) 上表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76.2

附註：

-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為說明於某一期間特定工時(比如每1,000,000個小時)內發生損失工時的工傷宗數的頻率。上文所示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使用每年／期間總勞工工時除以可呈

## 業 務

報案例再乘以1,000,000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96日、293日、300日及202日。

- (2) 董事確認，概無有關香港建造業平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的公開資料。

我們的事務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0。董事認為，其主要原因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建項目數量增加。年初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個。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若干項目規模較大、更為複雜(如項目16(一個綜合發展項目)及項目33(一個綜合發展項目))，該兩個項目各自的原始合約金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及需要進行大規模深入挖掘工程；及
- (ii) 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開始委聘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前外部安全顧問以監控我們項目的安全事宜。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更多複雜程度較高的在建項目，故董事認為該前外部安全顧問未能處理該等項目。

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事故率上升，我們已增聘一名安全主任(而不是委聘外部安全顧問)以監控我們項目的安全事宜。

此外，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76.2。董事留意到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末發生的輕微工傷(未導致受傷工人的工作能力有任何重大損失)，例如輕微割傷、擦傷和輕微淤傷增加所致。有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意外次數上升以及為了加強安全措施，我們增聘一名安全主任。安全主任建議本集團採納一項嚴格的匯報政策，據此管工須立時向安全官員及董事通報所有工作意外，不論其嚴重程度，因此(i)所有受傷僱員的權利可獲得更好的保障；及(ii)董事可知悉事故的起因及由此引致每名僱員索償的情況，以及在評估工地的情況及安全環境時，可獲得最佳的資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

## 業 務

後可行日期的期間，本集團錄得23宗及一宗工傷，該等24宗工傷中，由此引致的15宗僱員索償已獲補償或由受傷工人自願放棄追討，而本集團已就該等15名僱員的補償申索合共支付約24,000港元作為補償。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事務數目增加及有關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的情況，董事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額外安全措施：

- (i) 就致命事故而言，獨立安全顧問已獲本集團委聘，並已指派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以查明工程安全系統的落實情況、對該事故進行調查並提供建議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董事亦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檢討相關培訓程序及指引。經調查後，安全審核員與董事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安全措施屬充足及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致命事故」一段。然而，根據安全審核員的建議，本集團已就起重作業實施下列程序，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a) 液壓板樁機操作員進行操作前務必與裝配工溝通，並確保板樁已透過鉤環及鏈式吊索牢牢固定；
  - (b) 裝配工完成裝配後應遠離起重區域，液壓板樁機操作員在起重時務必確保無人停留在起重區域內；
  - (c) 起重作業過程務必由起重監工全程監督；
  - (d) 務必向進行類似操作的所有工人提供強化培訓，以提高安全意識；及
- (ii) 就輕微事故而言，我們的安全主任已為工人增辦有關工作場所常規事務的簡介會，以確保建築地盤免除滑到及絆倒等隱患。

董事認為本集團加強安全措施將能夠避免未來事故發生。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充足資源及努力維持及增強我們的安全管理政策，藉此降低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

## 業 務

### 環境合規

本集團透過環保的業務經營方式致力於環境保護。我們實行環境管理體系，務求防止污染、減少廢棄物以及提高經營中的廢棄物回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年度總成本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港府規定對廢物處理所實行的徵費。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據稱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任何政府檢控。

### 保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購下列各段所載的多項保險。

項目總承建商須負責就整個項目辦理及投購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是香港建造業的常規，亦是總承建商與客戶所訂大多數建築合約的一貫條款。該等保險承保範圍包括由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施工的全部工程。因此，當我們擔任分包商時，我們通常不須就項目產生的僱員補償及承包商全險投購或維持任何保險，反之，我們可倚賴相關總承建商投購及維持的保險。在此情況下，於相關分包合約內一定有明確條款訂明有關倚賴事項。

### 僱員補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負責對僱用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期間受傷的任何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我們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上述保險已涵蓋該等責任。此外，儘管如此，根據《僱員

## 業 務

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權獲次分包商作出賠償，而分包商作為受傷僱員的實際僱主，原應負責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

### 承建商全險

承建商全險保單一般涵蓋由我們地基工程相關服務施工可能導致地基工程的樓宇、結構及任何其他建築物潛在損失、損毀或毀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毀。

### 本集團所投購的其他保險保障

我們已投購保險保障，針對(其中包括)(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辦公室內部物品損失或損毀及在辦公室所發生的任何人身傷害；及(ii)汽車損失或損壞及就使用我們的汽車的第三方責任。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對我們現有的營運範圍而言屬足夠及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地基行業相對分散，於二零一六年，五大地產工程承包商分別佔約55.8%的市場份額。香港地基行業的成功因素主要包括：(i)先進技術；(ii)充足資金；(i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iv)良好往績。

董事認為香港地基行業有多個市場入行門檻，窒礙新入行參與者。該等入行門檻主要包括(i)大量資金需求；(ii)缺乏相關牌照及註冊；(iii)缺乏成功完成項目的良好往績；及(iv)技術門檻。入行門檻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入行門檻」一段。

基於建造業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成功，而在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下，本集團有望可把握地基行業的需求增長。有關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各段。

## 業 務

### 季節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建造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因素。

### 牌照及許可

當我們承接建築項目的分包工程，倘總承建商持有該項目的一切所需註冊，我們毋須持有與總承建商相同的註明。然而，為建立有實力、負責任及具備專門技術及穩健專業道德的分包商名單，建造業議會已為參與建築工程的分包商推出分包商註冊制度。機場管理局、發展局、房屋委員會及若干私人機構均支持該制度。因此，於彼等的項目，總承建商將須委聘註冊分包商以履行其分包工程。

為加強身為建造業活躍夥伴的名聲，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已根據該制度向建造業議會註冊，詳情列載如下：

註冊	工種代號	專長項目	授出人	承授人	註冊日期	下次重續日期
註冊分包商	01.01拆卸工程	拆卸工程	建造業議會	洪昌建築地基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01.02地基及打樁工程	地基及打樁工程				
	01.03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模板				
	01.04紮鐵	紮鐵				
	01.05澆灌混凝土	澆灌混凝土				
	01.06混凝土預製構件	混凝土預製構件				
	01.08結構鋼鐵工程	結構鋼鐵工程				
	01.09一般土木工程	土方工程				
	01.09一般土木工程	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 業 務

註冊	工種代號	專長項目	授出人	承授人	註冊日期	下次重續日期
	01.10其他結構及 土木工程工種	其他結構及土木 工程工種				
	03.21其他機 電工程工種	其他機電工程 工種				
	04.05臨時供水 裝置	臨時供水裝置				
	04.06臨時電力 裝置	臨時電力裝置				
註冊分包商	01.01拆卸工程	拆卸工程	建造業議會	洪昌建築運輸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01.02地基及 打樁工程	地基及打樁工程				
	01.03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模板				
	01.04紮鐵	紮鐵				
	01.05澆灌混凝土	澆灌混凝土				
	01.06混凝土 預製構件	混凝土預製構件				
	01.08結構鋼鐵 工程	結構鋼鐵工程				
	01.09一般土木 工程	土方工程				
	01.09一般土木 工程	道路排水渠及污 水渠				
	01.10其他結構及 土木工程工種	其他結構及土木 工程工種				
	03.21其他機電 工程工種	其他機電工程 工種				
	04.05臨時供水 裝置	臨時供水裝置				
	04.06臨時電力 裝置	臨時電力裝置				

## 業 務

上述註冊需要每兩年重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到建造業議會拒絕於註冊制度註冊或採取任何監管行動，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日後重續任何註冊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 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項下的「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的條文生效，據此建築工人除非註冊為相關工種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在相關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導及監督下工作，否則一般不得從事相關工種的建築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勞工、健康及安全」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建築工地進行建築工程的所有地盤工人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建築工人。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僱員就我們所承接的建築項目的規定工種註冊或在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監督下工作。

董事於取得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取得及持有全部所需批文、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上述各項均維持有效。



## 業 務

### 嘉許及獎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主要非經常獎項及認可：

得獎年度	得獎者	獎項	項目／項目說明	頒獎機構或部門
二零一七年	洪昌建築地基	最佳高處工作安全表現獎－次承建商組別	項目40，一個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	勞工處
二零一七年	洪昌建築地基	建築工地金獎－次承建商組別	項目40，一個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	勞工處
二零一六年	洪昌建築地基	二零一六年九月份最佳安全承建商	項目36，一個公屋發展項目	客戶B
二零一六年	洪昌建築地基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七月至九月)最佳安全承建商	項目40，一個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洪昌建築運輸	新工程項目傑出承建商(自選分包商－排水渠工程)	一個公屋發展項目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	洪昌建築運輸及陳先生	嘉許書	一個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房屋委員會

## 業 務

### 僱員

#### 僱員人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91名於香港直接受聘於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下表列載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董事(本集團)	2	2	2	2	2
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經理、 工料測量師及工頭)	21	21	26	23	24
安全主任	-	1	2	2	2
行政、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 直接地盤工人(包括散工)、 技術員工及機械操作員	5	3	9	12	12
	<u>230</u>	<u>126</u>	<u>116</u>	<u>140</u>	<u>151</u>
總計	<u>258</u>	<u>153</u>	<u>155</u>	<u>179</u>	<u>191</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散工(彼等按工作日數支薪)的平均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散工的平均數目(附註)	206	220	121	129

附註：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平均散工數目的計算方式如下：於月結日的散工數目X由四月一日至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 業 務

將聘用的散工數目乃根據個項目規模、項目的持續期間、進行的工程種類及工程進度而定，而彼等的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日數計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資料所示，以散工形式聘請直接勞工為建造行業的市場慣例，因彼等普遍在項目完成後成過剩人手。董事認為，散工平均數目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因本集團數項大型項目如項目30及項目33，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或開始時完成。

###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遇到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營運嚴重受阻，我們在招聘或挽留資深員工或熟練人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透過內部轉介或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為招聘而刊登招聘廣告。

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有關工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實力及對建築監管規定的知識，而董事有意透過贊助彼等參與所需培訓，以培育人才及加強彼等的忠誠度。

### 薪酬政策

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獨立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其他現金補貼及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實力和市場薪酬費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其構成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決策的基礎。就部分內部地盤員工，本集團聘請其為日常工人，其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超時工作津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約為77.8百萬港元、114.5百萬港元、67.5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

## 業 務

### 研發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提出任何商標註冊的申請或已經註冊任何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擁有人，董事認為有關域名對本集團的業務相對重要：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b>hcho.com.hk</b>	洪昌建築運輸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有待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亦不知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侵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 我們的物業

#### 自置物業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自置物業。

## 業 務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以下物業供我們業務營運之用：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 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 903-905室	一名獨立 第三方	辦事處	117.6	月租35,000港元(不包 括差餉、地租、管理 費、空調開支及其他 支出)，租期由二零 一六年五月三日至二 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租約的主要條款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一名獨立 561號及地段第547號B 分段餘段	獨立 第三方	開放貯存空間	2,448.3	月租80,000港元(不包括 差餉、地租、牌照費 或相關開支)，租期由 二零一七年六月 一日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 尾兩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 違規事項

下文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違規事件概要。就源自使用位於沙田成運路21-23號群力工業大廈的過往租賃物業(「**過往租賃物業**」)產生的違規事件而言，由於過往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合約被終止前發生反復違規行為，故違規事件具系統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下文所載的違規事件遭受檢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所有該等違規事件已得到正式修正。

## 業 務

### 與僱員補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違規事件詳情	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的最高 罰則／可能罰則／ 實際罰則	已採取補救／修正行動
於往績期間，就24名僱員，洪昌建築地基未能在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發送意外通知。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	該項違規並非蓄意，其肇因是負責報備有關通知的職員疏忽所致。	每項定罪最高罰款50,000港元。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就17項違規對洪昌建築地基提出檢控的期限已過，因因此，最高罰款(就剩餘一項違規)為350,000港元。  基於我們過往循規守法的記錄加上其後已補回有關表格存檔，及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對檢控政策的理解及熟悉程度，聯席法律顧問認為一經定罪，判罰亦會從輕。	由於相關通知已經發送，沒有再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為免同類違規事項日後再度發生，我們已重新檢視我們的工傷匯報程序並將之正規化並納入內部監控手冊，要求員工跟從。  人力資源經理與合資格安全主任亦將會負起監理及照管地盤工傷事故匯報程序的責任。

## 業 務

違規事件詳情	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的最高 罰則／可能罰則／ 實際罰則	已採取補救／修正行動
於往績期間，洪昌建築地基未有在指明時限內，向一名員工支付按勞工處發出的證明書所註明的補償金額。	僱員補償條例第16A條	該項違規並非蓄意，其肇因是負責支付款項的職員疏忽所致。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最高罰款為101,697.87港元。然而，計及本集團過去的記錄及之後已支付相關補償，遭到檢控的可能性會較小。	由於已經支付該筆款項，沒有再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為免同類違規事項日後再度發生，我們的工傷補償付款已正規化並納入內部監控手冊，要求員工跟從。合資格安全主任會對工傷補償付款程序作出監督。

## 業 務

### 與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違規事件詳情	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的 最高罰則／可能 罰則／實際罰則	已採取補救／修正行動
於往績期間，洪昌建築地基未有在公司層面及就五個項目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以進行安全審核	<p>《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 (「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及34條</p> <p>根據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規定，倘承建商進行合約價值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或一天內一或多個建築地盤上施工人數達100名或以上，則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其安全管理系統的效率、有效及可靠程度。安全審核報告應涵蓋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錄四第1及2部所載的十項安全審核要求。</p>	<p>該項違規並非蓄意，而是我們誤信此項責任僅需由總承建商履行。我們的誤信亦是由於我們倚賴先前的外聘安全顧問，惟其並無告知我們在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下的有關規定。</p>	<p>最高2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最多六個月。</p> <p>根據項目的竣工日期，四個項目涉及的違規事項已失去時效，而其中一個項目尚未失去時效。聯席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所述違規事件而遭檢控的機會甚微。</p>	<p>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在公司層面已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根據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進行安全審核，而審核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提交予勞工處。我們亦已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計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公司層面和有關兩個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向勞工處呈上審計報告。</p> <p>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合資格安全主任監督我們安全合規情況。</p> <p>此外，亦已委聘擁有註冊安全審核員的外部安全顧問，以就安全合規事宜提供及時專業意見。</p>



## 業 務

附註：董事指出：(i)我們已確立集團內部的安全計劃及具體制訂若干安全措施，詳見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段落；(ii)我們曾獲頒若干安全獎，詳見本節「牌照及許可－嘉許及獎項」段落；及(iii)董事表達願加深了解所發生問題並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又或當揭發有關問題時採取補救及糾正措施的意向。據此，董事相信單去考慮違反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不足以反映董事是否稱職或本集團項目的總體安全情況。據聯席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收到關於上述違規的任何檢控通知，董事進一步認為，該等事故沒有對我們業務和營運造成任何嚴重負面影響。

考慮到違規的原因(包括倚賴專業人士意見)、本集團的安全實務和安全措施、儘管違反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惟持續作出改進、上述對違反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影響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發出的安全審核報告中並無指出有任何涉及安全的嚴重不足，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違反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不應導致質疑董事無法按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載勝任彼等之職責。

## 業 務

###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違規事件詳情	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的最高 罰則／可能罰則／ 實際罰則	已採取補救／修正行動
於往續期間，洪昌建築地基租賃位於沙田成運路21-23號群力工業大廈一項原用作我們辦公室的物業，然而，該物業位於劃作「工業」用途的區域，因此將其用作辦公室違反相關分區計劃大綱。	《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 (「城市規劃條例」) 第20條	該項違規並非蓄意，其肇因是負責租賃事務的行政人員疏忽，以及當時欠缺及時專業意見所致。	就第一次定罪的最高罰款為500,000港元，往後定罪的處罰則為罰款1,000,000港元。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三項物業的租賃已經終止，其屬於以往違規，被起訴的機會不高。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我們終止沙田成運路21-23號群力工業大廈的物業的租賃協議。終止前，我們已搬遷辦公室及該物業其後用作貨倉。  我們已終止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的物業及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605SBP、607P、310P、611、612SBRP、613SB、614SBRP及608P號的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生效。鑑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功將存於該兩項租賃物業的機械及物料至遷往其他租賃物業，我們認為搬遷對業務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於往續期間，洪昌建築運輸租賃一項位於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的物業，用作開放倉庫，及洪昌建築地基租用一項位於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605SBP、607P、310P、611、612SBRP、613SB、614SBRP及608P號的物業，亦用作開放倉庫。然而，該等物業位於規劃為「綜合發展區」及「鄉村式發展」，因此其用途違反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				我們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將審閱所有租賃協議。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協助監察遵守城市規劃條例的事宜。

## 業 務

違規事件詳情	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的最高罰則／可能罰則／實際罰則	已採取補救／修正行動
於往續期間，洪昌建築地基租賃位於沙田成運路21-23號群力工業大廈一項原用作我們辦公室的物業。由於根據佔用許可證，該物業的指定用途為「工作室及附屬地方的非住宅用途」，故屬用途的重大變動，違反該佔用許可證。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b>建築物條例</b> 」)第25及40條	該項違規並非蓄意，其肇因是負責租賃事務的行政人員疏忽，以及當時欠缺及時專業意見所致。	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其屬於以往違規，被起訴的機會不高。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終止租賃協議。  我們將辦公室遷移，該物業其後用作倉庫。  我們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將審閱所有租賃協議。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協助監察遵守建築物條例的事宜。
於往續期間，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妥善地為合共五份租賃協議繳付印花稅(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已屆滿／已終止者)。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4及9條	我們大意地未能付有關租賃協議的印花稅。	繳付印花稅及相關遲繳罰款(最高為印花稅金額的十倍)  此外，未繳付印花稅的租賃協議一般不獲准作為任何程序的憑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我們已妥善地為上述三份租賃協議繳付印花稅，罰款總額為107,630港元，而兩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屆滿／終止的租賃協議尚未繳付印花稅。估計金額(包括遲繳罰款)為40,898港元。  我們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將審閱所有租賃協議。財務總監將確保所有租賃協議於指定期限內繳付印花稅。

## 業 務

### 違反政府地契、大廈公契及租賃協議

違規事件詳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已採取補救／ 修正行動
於往績期間，洪昌建築地基租賃位於沙田成運路21-23號群力工業大廈的一項物業，其原本用作我們的辦事處，其後用作我們的倉庫，直至租賃終止。	該項違規並非蓄意，其肇因是負責租賃事務的行政人員疏忽，以及當時欠缺及時專業意見所致。	據法律顧問告知，政府擁有沒收權，惟我們已清空物業，故行動因由僅為理論性質。然而，政府有權根據民事訴訟就違規行為索償。	我們已搬遷辦事處及該物業其後用作倉庫。  我們已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業主及我們各自的責任於終止日期終止。
該物業用作辦事處的期間，其違反(i)地契，當中列明物業須用作工業及倉庫用途；及(ii)大廈公契，當中列明物業用途不得違反地契。		據法律顧問告知，業主有權根據民事訴訟就違規行為索償。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i)政府就違反地契或大廈公契提出的民事索償；或(ii)業主就違反相關租賃協議提出的民事索償。
其違反租賃協議，當中列明物業須用作工業用途。			我們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將審閱所有租賃協議。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在訂立協議之前物業的用途並無違反政府租約。

## 業 務

誠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違規事項接獲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

###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可能因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之任何違規事項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 內部監控

為精簡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為免再次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我們內部監控的程序、系統及管制的充足度及有效性。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專為新[編纂]申請人和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審查服務的專業公司。

內部監控審閱的目標是為本集團制定的相關程序、系統及管制評估及查找重大漏洞。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作詳細評估。透過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期間的初步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找到若干漏洞及不足之處，並建議實施若干措施。我們根據該等建議實施補救措施，範圍涵蓋員工管理、預算及風險管理、資訊及通訊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

## 業 務

內部監控顧問已辨識出以下重要審查結果，而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以下糾正措施：

### 主要審查結果

### 已採取糾正措施

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內部監控手冊、合規手冊或員工手冊。

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編製及採納正式內部監控手冊、合規手冊或員工手冊。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亦無外部顧問協助評價、監察及改善內部監控的運作效能。

本集團尋求及比較外部顧問就年度內部審核服務的報價，並將確保在[編纂]後每年進行內部審核。

本集團並無就關連或關聯方交易制定任何正式申報程序。

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的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內載入識別及申報關連或關聯方交易的正式程序。

本集團並無制定指引防止內幕消息交易及僱員毋須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和簽署保密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的員工手冊內載入防止內幕消息交易的指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亦已就披露潛在利益衝突採納標準表格，並編製標準保密協議以供全體僱員於臨近[編纂]前簽署。

本集團並無編製全年財政預算及溢利預測。

已委派會計經理編製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少每年審閱財政預算及溢利預測一次。

## 業 務

### 改進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繼續改進本集團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就其中一位董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參與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主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義務。
2. 我們已委聘德建融資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監管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3.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內部監控及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4. 於[•]年[•]月[•]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實行正式及透明的安排，以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編纂]後，其亦將定期檢討我們對香港法律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以下方法履行監督：
  - (i) 檢討內部監控及守法情況；
  - (i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體系，確保管理層履行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考慮有關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進行的內部監控事宜調整的重大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5. 本集團會在必要及適當時候，就有關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務，徵詢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建議及協助。
6. 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招標程序並無違反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包括不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價格及產量等任何競爭元素方面合謀。員工不得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對手訂立任何類別會導致操縱價格、產量限制、分佔市場或潛在

## 業 務

串通投標的安排或協議或作出任何旨在香港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董事確認我們將定期就我們的安排是否符合競爭條例尋求法律意見。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見解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審視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採納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措施及政策，並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另外，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履行其跟進審視後，信納本集團已根據其建議實行內部監控措施，因此，彼等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事項，且並無就其審視涵蓋的相關範疇作出其他建議。根據上述內部監控審視的結果，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確立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列載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旨在管理有關業務營運更為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的原因」及「客戶－業務的持續能力」各段。

**(ii) 成本估算可能不準確及成本上漲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iii) 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對分包商之控制權」各段。

**(iv) 品質監控體系**

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 業 務

**(v) 財務風險，特別是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vi) 機器可能故障、損毀或報銷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維修、保養及更換」及「資產保障」各段。

**(vii) 健康及安全體系**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viii)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ix) 企業管治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申索及訴訟。董事認為發生人身傷害於建造業並不罕見。下文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法律程序中的未了結、潛在及已了結／撤銷申索，其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

## 業 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了結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七宗法律程序中的未了結的索償，包括四宗未了結普通法僱員補償申索及三宗未了結人身傷害申索。申索詳情列載如下：

	申索人／原告	事故日期	申索性質	事故性質	牽涉總額	狀態
1	分包商的僱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人就彼因所踩踏的木板破裂而墜下導致(其中包括)身體及背部受傷而索償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2	僱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人就在工地被擊中後從工作台墮下引致背部受傷而索償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3	僱員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僱員補償申索	申索人就在工地被若干流態混凝土擊中沖走導致受傷而索償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4	僱員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人於工作過程中因落下的流態混凝土受傷。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5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僱員補償申索	申索人因於工作過程中失平衡及滑倒跌傷而導致右腕受傷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 業 務

申索人／原告	事故日期	申索性質	事故性質	牽涉總額	狀態
6 分包商的僱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 六日	僱員補償 申索	申索人於工作過程 中絆倒鐵網而受 傷，傷處包括背 部及雙腿，尤其 右腳踝及左膝。	有待法院 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 已接管申索事 宜。

董事確認所有相關申索(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獲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或我們的保險涵蓋，因此不會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法律程序中的或經營業績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一項人身傷害意外，其根據普通法提交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尚未屆滿，惟該僱員申索已於法律程序中和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錄得43項意外，其根據普通法於法律程序中提交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尚未屆滿，其中一項為下文所披露的一宗致命意外。涉及未了結僱員補償申索的事故可能產生的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並無計算在內，因為所有申索可能和解。

一般而言，受傷人士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於相關意外日期起計兩年(僱員補償申索)或三年(人身傷害申索)限期展開申索。由於並未展開民事訴訟，一旦提交申索，將由總承建商承保人或我們的承保人委任的律師處理。我們未能評估前述潛在申索的可能結果。由於就涉及獲聘於建築工地工作的人士的損害、申索及補償投購妥善保單一般為項目相關總承建商的責任及我們有本身的保險保障，詳情載於本節「保險」一段，董事相信所有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將獲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或我們的保險涵蓋。

### 致命事故

二零一七年十月，有一宗於建築工地發生並涉及致命傷害的事件，該意外中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工作過程中受傷，其後證實死亡。於該事件的日期，一件物體飛墮死者身上，導致其受傷致命。

## 業 務

### 我們進行的調查及董事的意見

在與相關職員對話及檢討相關培訓程序及指引後，董事認為儘管發生了該宗意外，本集團的安全措施仍為足夠及有效，乃由於以下原因：

- 根據安全培訓記錄的審視，工地的相關職員已接受地盤工作的相關安全培訓；
- 總承建商及最終客戶已進行相關的危險識別及風險評估工作，作為(其中包括)監察工地的安全風險；
- 本集團已提供足夠安全裝備予工人及已要求彼等在工作時佩戴有關裝備；及
- 我們的安全主任及董事已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巡視工地，以確保工地的安全措施為足夠。

### 法律後果及潛在損害賠償：

- 我們已委聘聯席法律顧問就我們因致命意外而可能面臨的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損害賠償提供初步意見。聯席法律顧問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及假設並無相反證據，倘法庭接納致命事故發生時的安全制度為合理地實際可行，以確保工人在重大時間的安全，而本集團為確保工人安全而採取的措施為充足，本集團被認為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可能性不大。在任何情況下，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相關保險計劃預料能足夠涵蓋該致命事故可能引致的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然而，概無足夠資料以評估損害賠償的數額。

## 業 務

### (III)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了結或撤銷的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了結以下法律程序中的申索，其獲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或我們的保險涵蓋：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受保險涵蓋
1	僱員補償申索及 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申索人困在面板及工字柱平 台之間而受傷。	是
2	僱員補償申索及 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 日，申索人因被落石擊中而 (其中包括)頭部受傷。	是
3	僱員補償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申索人因其踩踏的木板破裂 而墜下，導致(其中包括)身 體及背部受傷。	是
4	僱員補償申索及 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申 索人因挖掘機控制人意外導 致鏈斗失去控制並擊中彼而 受傷。	是
5	僱員補償申索及 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 日，申索人被滾燙液體灼 傷。	是
6	僱員補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申索人搬運沉重柱子導致 背部受傷。	是
7	僱員補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 日，申索人因液狀混凝土 跌落而受傷。	是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對洪昌建築運輸提出一項刑事控訴，案情聲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其未能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為防止跌倒而盡可能合理地在靠近挖坑邊緣的

## 業 務

位置構建適當圍欄或安全地覆蓋挖坑，違反(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0(1)、68(1)(a)及68(2)(f)條。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的頒令其就該控訴被判無罪釋放。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以下案件中有三項刑事定罪：

	相關附屬公司	控訴詳情	頒令日期	懲罰
1	洪昌建築運輸	案情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未能採取充分的步驟防止在建築工程進行中的工地上的人士從2米或以上的高處墮下，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B(1A)、68(1)(a)及68(2)(g)條。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00港元
2	洪昌建築運輸	案情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未能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任何人士適當及充分安全地進出工地，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AA(2)、68(1)(a)及68(2)(g)條。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0港元
3	洪昌建築運輸	案情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未能採取一切全理步驟確保受僱以執行建築工程的工人必須配帶適當安全頭盔才可留在工地，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48(1A)(b)、68(1)(a)及68(2)(b)條。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3,500港元

## 業 務

---

上述刑事控罪全部均裁定予以罰款，而且該等控罰乃針對本集團而非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當前、待決或可能訴訟、仲裁申索，而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